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之回應表辦理情形

主題五：性別友善司法環境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6 至 7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之回應表辦理情形.....	2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16 至 17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之回應表辦理情形.....	32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18 至 19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之回應表辦理情形.....	45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20 至 2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之回應表辦理情形.....	59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70 至 7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之回應表辦理情形.....	67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72 至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之回應表辦理情形.....	70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6 至 7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之回應表辦理情形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6.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於臺灣施行，闡明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2 條），且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第 3 條）。此外，根據施行法第 8 條，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審查委員會認知 CEDAW 大體上已被納入臺灣國內法律，但關切其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尚未被實際運用或行使。儘管憲法可能支持 CEDAW 之優先性，但有關臺灣法院如何處理有關本國法規定和公約之間同等法律位階之衝突，有待釐清。
7. 審查委員會敦促臺灣政府立即發布準則，以釐清個別女性如何能夠在臺灣的法院和行政機關直接引用 CEDAW。

主辦機關：司法院、行政院性平處

協辦機關：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0607-0-01	一、關於臺灣法院如何處理有關本國法規定和公約之間同等法律位階之衝突一節： (一)由於我國已透過施行法將 CEDAW 公約內國法化，且依施行法規定，如有不符公約意旨者應予修正，故我國法規原則上與公約意旨應無衝突之虞，如具一致性，即無適用衝突，法院並得依 CEDAW 第 23 條「各國法律或對該國生效的任	一、持續開辦相關課程，提升法官及所屬人員對 CEDAW 規定意旨之認知： (一) 108 年預計於臺灣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分區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工作坊」4 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法規檢視研習會」	過程指標： 一、辦理有助提升性平意識之研習課程。	一、 (一) 短期 (108 年 12 月 31 日)	司法院： 法官學院於 108 年 1-12 月份辦理 CEDAW 課程情形： 1. 辦理專班 5 班次： (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法規檢視研習會，研習人數 49 人。 (2) 第 1 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工作坊 (北部場) 安排從 CEDAW 公約談性別敏感度，研習人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何其他國際公約、條約或協定，如載有對實現男女平等更為有利的任何規定，其效力不得受本公約任何規定的影響」處理。</p> <p>(二)萬一國內法律和公約規定真有衝突，因公約屬法律位階，法院選擇適用時，屬對法律之解釋，仍然受到憲法解釋之拘束，並且以憲法及憲法解釋為上位規範。</p> <p>二、關於準則部分：</p> <p>(一)因公約已具國內法律效力，當事人或律師於具體個案如認有引用公約規定之必要，自得援引，若有引用CEDAW，法院裁判時即須回應。當事人如認為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並得依法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參照)。</p> <p>(二)參照憲法第80條保障審判獨立、大法官釋字第216號及第530號解釋意旨，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故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而發布之命令，若有涉及審判上之法律見解者，法官於審判案件時，並不受</p>	<p>1期，「性別平權業務研習會」1期。</p> <p>(二)授課模式將以問題研討、模擬演練、個案討論方式進行。其中北區及南區之講座規劃介紹外國相關文獻資料，討論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敏感度的法官責任，並就特定影片導賞後，與學員討論觀影心得及討論、交流，以檢核研習人員之性平意識及學習成效。</p> <p>(三)法官學院於歷次研習結束後，均請參與研習人員針對課程是否有收穫、授課時數是否適當、講義內容是否具參考價值等項目，進行問卷調查，以供檢討改進參考。</p> <p>二、法官學院就近年授課之相關課程電子檔包括基礎及進階課程初步分類後，置於法官學院網站，供各法院法官及其他人員參考取用，自</p>	<p>二、於本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第6次會中就訂定相關準則或指引之議題提請</p>	<p>(二)、(三)持續辦理。</p> <p>二、三、持續辦理。</p>	<p>數35人。</p> <p>(3)第2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工作坊(含性侵害案件)(南部場)安排從CEDAW公約談性別敏感度，研習人數62人。</p> <p>(4)第3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工作坊--面對未成年人「性」：從發展、性別、情境的脈絡增進對孩子的理解，研習人數35人。</p> <p>(5)第4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工作坊--面對未成年人「性」：從發展、性別、情境的脈絡增進對孩子的理解，研習人數37人。</p> <p>2.於班次中安排CEDAW課程：</p> <p>(1)第1期調解業務研習會安排性別平權系列講座--從個案談CEDAW公約及性別平權，研習人數177人。</p> <p>(2)107年司法特考三等考試公證人類科錄取人員專業訓練中安排：專題演講：人權系列講座(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人權</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其拘束。然而，為協助法官進一步明白與理解本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意旨，並使其在個案審判上涉及相關婦女權益保障及平等歧視之消弭時有相關準則可供參考，司法院基於行政支援審判之立場與職責，在尊重審判獨立之原則下，除持續提供相關課程以增進法官對公約之認識與瞭解外，本院亦將積極尋求有效方法，就如何提供適切支援，如訂定相關準則或指引等必要行政措施，以協助法官依法審判，俾能落實公約各項意旨。</p>	<p>主學習。</p> <p>三、蒐集 CEDAW 公約相關條文、一般性建議及大法官解釋、法院裁判等引用情形，置於司法院人權專區網站，供法院辦理業務參考及民眾查閱。</p> <p>四、關於建立公約適用指引部分，因涉及層面較為廣泛，為求周全，尚須集結相關審查意見、案例內容進行審慎研議，俾能提供確實、有助於法官審理案件時得以適用及援引之參考與依憑。</p>	<p>討論。</p>		<p>概念)，研習人數 8 人。</p> <p>(3) 法院單一窗口便民服務研習會中安排性別平權系列-CEDAW 與性平三法，研習人數 27 人。法院單一窗口訴訟輔導人員研習會安排性別意識講座，研習人數 29 人。</p> <p>(4) 家事專業法官培訓課程中安排談憲法、CEDAW 與兩公約在家事事件審理中之實踐，研習人數 51 人。</p> <p>(5) 第 1 期家事事件調解委員研習會中安排：從案例談 CEDAW 與性別平權、CRC 與兒少權益之保障，研習人數 145 人。</p> <p>(6) 107 年司法特考三等考試家事調查官類科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中安排從人權兩公約、CEDAW 公約談性別平權及兒少權益保障，研習人數 6 人。</p> <p>(7) 107 年司法特考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執達員類科錄取人員專業訓練中安排司法人員應有的修為（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際人權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引介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等多元文化理念），研習人數 139 人。</p> <p>(8) 107 年司法特考司法事務官訓練</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班(法律事務組)中安排司法人員應有之修為(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際人權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引介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等多元文化理念),研習人數8人。</p> <p>(9)107年司法特考四等考試法警類科錄取人員專業訓練中安排司法人員應有的修為(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際人權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引介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等多元文化理念),研習人數30人。</p> <p>(10)107年司法特考五等考試錄事及庭務員類科錄取人員專業訓練中安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國際人權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引介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等多元文化理念,研習人數56人。</p> <p>(11)第2期調解業務研習會安排性別平權系列講座—從個案談 CEDAW 公約及性別平權課程,研習人數153人。</p> <p>(12)第2期庭長、法官家事專業在職研習會從 CEDAW、多元文化與家庭價值談婚姻親子事件之處理</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含原住民、新住民等)，研習人數 111 人。</p> <p>(13)司法事務官家事專業研習會安排從著名案例談 CEDAW 與性別平權、CRC 與兒少權益、兩公約與人權之保障，研習人數 29 人。</p> <p>(14)第 2 期家事事件調解委員研習會安排從案例談 CEDAW 與性別平權、CRC 與兒少權益之保障，研習人數 145 人。</p> <p>(15)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 10 期安排 CEDAW 與性別平權，研習人數 7 人。</p> <p>(16)第 1 期錄事、庭務員在職研習會安排性別平權系列講座—從 CEDAW 公約談性別人權保障，研習人數 37 人。</p> <p>(17)第 2 期錄事、庭務員在職研習會安排性別平權系列講座—從 CEDAW 公約談性別人權保障，研習人數 29 人。</p> <p>(18)第 1 期法警新思維研習會安排性別平權系列講座—從 CEDAW 公約談性別人權保障，研習人數 37 人。</p> <p>(19)辦理女性司法人員平權之路研習會，研習人數 52 人。</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0607-0-02	<p>一、《CEDAW 施行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即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且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此外，根據施行法第 8 條，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在教育訓練部分，自 101 年起即辦理多項 CEDAW 平面文宣、短片、廣播及微電影競賽等之宣導活動，以推廣社會大眾對 CEDAW 之認識；對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則推動 105 年至 108 年「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訓練內容包含瞭解 CEDAW 條文、一般性建議、學習辨識直接與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等基本概念，並進一步學習將 CEDAW 運用於業務工作中，並引用 CEDAW 作為法律、政策之措施參考架構。</p> <p>二、實務上，一般社會大眾對於 CEDAW 之認識仍屬陌生；行政機關對於 CEDAW 具有國內法律效力之認知仍屬不足，在受理與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議題之陳情或申訴案件上，缺乏直接引用 CEDAW</p>	<p>一、召開會議瞭解各機關在執行與婦女及性別平等相關之業務及申訴、陳情案件時，運用 CEDAW 之現況，以及實務上引用 CEDAW 可能發生之障礙及如何排除障礙。再依會議討論結果，函知各機關瞭解 CEDAW 之國內法律效力並鼓勵於業務上引用 CEDAW。</p> <p>二、性平處彙整各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之案例及指導原則，並發布指引說明 CEDAW 之國內法效力及引用方式。</p> <p>三、結合 CEDAW 宣導及教育訓練計畫(109-111 年)，加強對行政機關之法規單位、業務單位及社會大眾宣導國內法效力。</p>	一、過程指標：召開研商會議。	一、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前	<p>行政院性平處：</p> <p>一、為釐清本國法和公約間同等法律位階衝突之適用疑義，並研擬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本處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邀集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議「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機關版)、(民眾版)」(草案)。指引內容包含：</p> <p>(一)機關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關(各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應於業管事項自行積極適用 CEDAW：機關應就其業管事項，積極適用 CEDAW 並籌劃、推動與執行 CEDAW 之規範事項。 2. 民眾主張(行使)權利(包含申訴)時：無論民眾是否援引 CEDAW，機關均應告知得引用 CEDAW 或其一般性建議；倘現行法部分或全部不符 CEDAW 規定，或漏未 CEDAW 規範納入規範或規範不足者，機關應依 CEDAW 第 8 條規定，儘速完成相關之法規制(訂)定、修正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3. 機關應於服務民眾或受理申訴時，主動告知及宣導 CEDAW 之應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之經驗及實際作為；或在執行與婦女及性別平等相關之業務上，較缺乏直接將 CEDAW 視為法規之認知。</p>		<p>二、過程指標： 1. 各機關檢視相關陳情或申訴案件是否有與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相關之議</p>	<p>二、短期： 108年12月31日前</p>	<p>用。</p> <p>4. 倘引用 CEDAW 之民眾為男性或非當事人時，惟該引用者之主張或陳述係攸關性別歧視之文化、習俗、媒體或社會現象，並涉及機關籌劃、推動及執行 CEDAW 規定事項者，機關仍應自行審視 CEDAW 與現行法規相關規範，並回應民眾。</p> <p>(二)民眾版： 1. CEDAW 介紹。 2. 引用 CEDAW 之優點。 3. 民眾要如何引用 CEDAW 向機關主張或行使權利，包含引用流程、CEDAW 資源地圖、諮詢電話及 CEDAW 條文暨相關案例對照等。</p> <p>前揭會議決議略以，由各機關於會後2個月內提供1至5則業管案例，俾充實指引案例。目前彙整各機關案例中。</p> <p>二、俟各機關所提案例篩選編入「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民眾版)、(機關版)」後，本處預訂109年6月函請各機關辦理及向所屬與民眾宣導，並將指引上載於各機關之相關申訴及</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題，並進一步檢視其與 CEDAW 條文或一般性建議是否相關，以進一步引用。</p> <p>2. 發布 CEDAW 適用行政機關指引。</p> <p>三、過程指標：將宣導及教育訓練計畫函知各機關配合辦理。</p>	<p>三、短期： 108年12月31日前</p>	<p>性平網頁。</p> <p>三、為加強宣導 CEDAW 及指引內容，本指引內容將併同納入本院「CEDAW 宣導及教育訓練計畫(109至112年)」，向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宣導，預計於109年3月公布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p>
0607-0-03	<p>一、有關本國法律與人權公約位階如何釐清，歷來實務見解認為，國際條約經立法院議決總統批准，其位階同於法律，不待立法轉換(司法院釋字第329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另依104年7月1日公布施行之條約締結法第11條規定，條約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公布之生效日期起具國內法效力。是以，現行法制下，人權公約經完備相關程序後具有國內法效力，其位階等同法律(條約締結法第11條立法理由參照)。</p> <p>二、為釐清國際公約國內法化後如何適用一事，法務部前於98年9月完成「國際公約內國法化之實踐」委託研究報</p>	<p>一、法務部處理有關性別平等之案件，包含陳情及訴願等，均遵照 CEDAW 施行法之規定，將 CEDAW 視為國內法適用，妥為處理。</p> <p>二、未來如主辦機關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法務部將協助配合辦理，以釐清法律位階適用之衝突。</p>	<p>過程指標：配合主辦機關辦理。</p>	<p>配合主辦機關辦理。</p>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17)</p> <p>一、法務部業將「國際公約內國法化之實踐」委託研究報告及對案建議，陳報行政院並奉核定在案，相關資料已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供各機關實務上運用參考。</p> <p>二、本部處理有關性別平等之案件，均已遵照 CEDAW 施行法之規定，將 CEDAW 視為國內法適用，妥為處理。</p> <p>三、未來本部持續配合主辦機關所定政策及相關準則辦理。</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告，並就該報告提出「法務部對《『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的實踐』委託研究報告》之對案建議」，經陳報行政院後，業奉行政院秘書長 99 年 3 月 29 日院臺法字第 0990006602 號函核定在案。上開資料並已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供各機關實務上運用之參考。至法律與人權公約發生衝突時應如何適用及解釋，歷來正反意見各有所據，在未獲致共識前，仍待有權機關聲請司法院解釋，以求解決。(法務部對《「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的實踐」委託研究報告》之對案建議第 2 點參照)。</p> <p>三、另依去(107)年 12 月 25 日第 1 場次審查會議紀錄決議，有關「請法務部於本點次釐清法律及人權公約位階，以及說明實務上法律及人權公約發生衝突應如何處理」一節，查法務部業已將前開研究報告及對案建議陳報行政院並奉核定在案，相關資料均已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供各機關實務上運用參考。是有關本點次待釐清事項已辦理完成，爰未提列人權指標及預定時程，併此敘明。</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法務部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經列管未符合 CEDAW 規定者計 6 案,分別為「第 1 案: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第 2 案:中華民國刑法第 288 條」、「第 3 案: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1」、「第 4 案: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31 條」及「第 6 案:民法第 1057 條」。其餘業依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規定,配合通盤檢視並完成修正、廢止及改進。</p>				
0607-0-04	<p>一、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p> <p>二、本部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業依上開規定配合檢視並完成修訂。是以,本部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等內容皆符合公約規定。</p> <p>三、未來可加強認知公約之內容,以落實公約中涉及個別女性權力條文之運用及行使。</p>	<p>一、現階段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有關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內容,已具有國內法律效力。</p> <p>二、未來若主辦機關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等規定,將持續配合辦理。</p>	<p>過程指標:配合主辦機關之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p>	<p>短期:配合主辦機關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文化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09)</p> <p>行政院及司法院已研擬「民眾向行政及司法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持續配合協助主辦機關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0607-0-05	<p>一、審查委員會認知 CEDAW 大體上已被納入臺灣國內法律，但關切其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尚未被實際運用或行使。儘管憲法可能支持 CEDAW 之優先性，但有關臺灣法院如何處理有關本國法規定和公約之間同等法律位階之衝突，有待釐清。</p> <p>二、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該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海洋委員會訂定相關法規與行政措施均依 CEDAW 規定及精神辦理。</p> <p>三、未來可加強認知公約之內容，以落實公約中涉及個別女性權力條文之運用及行使。</p>	<p>一、海洋委員會處理有關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包含陳情及訴願等，均可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規定，將 CEDAW 視為國內法適用。</p> <p>二、未來若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等規定，將持續配合辦理。</p>	<p>過程指標：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p>	<p>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海委會：(最近更新日期：109/01/02)</p> <p>一、海洋委員會處理有關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包含陳情及訴願等，均可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規定，將 CEDAW 視為國內法適用。</p> <p>二、未來若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等規定，將持續配合辦理。</p>
0607-0-06	<p>本會依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1 月 22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161522 號函意旨，業於 107 年 5 月完成本會主管法規 CEDAW 及一般性建議之法規檢視，經檢視結果本會主管法規均符合 CEDAW 及一般性建議並報請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同意備查。</p>	<p>一、本會處理有關性別平等之案件，包含陳情及訴願等，均可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規定，將 CEDAW 視為國內法適用。</p> <p>二、未來主辦機關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等規定，將</p>	<p>過程指標：配合主辦機關訂定之準則直接引用 CEDAW。</p>	<p>配合主辦機關所定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僑委會：(最近更新日期：109/01/30)</p> <p>俟主辦機關就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等規定，配合訂定之準則直接引用 CEDAW。</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持續配合辦理。			
0607-0-07	<p>一、截至 108 年 2 月底止，本部應配合 CEDAW 修正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仍列管者，計有「祭祀公業條例」及「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2 案，均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p> <p>二、本部將持續加強同仁對於 CEDAW 之認知，以利個別女性權力相關條文之運用及行使。</p>	<p>一、本部處理有關性別平等之案件，將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規定，視 CEDAW 為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p> <p>二、未來若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等規定，將持續配合辦理。</p>	過程指標：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 CEDAW 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	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p> <p>本項持續配合主辦機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另針對本部應配合 CEDAW 修正之法規及行政措施部分，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列管下列 3 案：</p> <p>一、「祭祀公業條例」及「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2 案，均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p> <p>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1 案，刻正研議刪除有關「娼妓」等歧視性文字。</p>
0607-0-08	<p>一、審查委員會認知 CEDAW 大致已納入我國國內法，但關切其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條文之實際運作情形；另就我國法院如何處理有關本國法規定和 CEDAW 間之衝突，亦認為有待釐清。</p> <p>二、中央銀行(下稱「本行」)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業配合 CEDAW 規定予以檢視並完成修訂。因此，本行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等內容，皆符合 CEDAW 規定。</p>	<p>一、本行處理有關性別平等之案件(包含陳情及訴願等)，均可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規定，將 CEDAW 視為國內法適用。</p> <p>二、另將持續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針對本議題訂定之相關準則及規定，辦理</p>	過程指標：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之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	配合主辦單位所定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	<p>央行：(最近更新日期：109/01/16)</p> <p>一、本行處理陳情及訴願等案件：經查 108 年 1 月至 12 月本行無辦理訴願案件，且上開期間本行辦理之陳情案件均未涉及性別平等議題。</p> <p>二、關於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作業：本行法規及行政措施前分別於 102 年間完成檢視作業，檢視結果均未違反 CEDAW 規定；且不涉及 CEDAW</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視作業。			<p>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本行分別於 108 年 6 月、12 月再檢視所管法規及行政措施，經查尚未有不合 CEDAW 之處。</p> <p>三、關於 CEDAW 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等業務：</p> <p>(一) 編修本行 CEDAW 教育訓練教材，內容包括介紹 CEDAW 條文與一般性建議、直接與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國內推動 CEDAW 過程、本行案例等，經提報本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1 次會議審議通過，於 108 年 2 月公布於本行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廣為宣導，並於 108 年 8 月配合國內推動 CEDAW 進程更新教材內容。</p> <p>(二) 編製 CEDAW 簡介，刊登於本行人事服務簡訊，以增進本行同仁對 CEDAW 內容之瞭解：</p> <p>1. 108 年 6 月份第 252 期：簡介 CEDAW 之緣由及內涵，以及我國推動歷程。</p> <p>2. 108 年 7 月份第 253 期：簡介 CEDAW 條文與一般性建議摘要。</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3.108年11月份第257期：刊登本行播放性別主流化電影「模仿遊戲(The Imitation Game)」與CEDAW之關聯，闡明基於性傾向、性別認同或婚姻與家庭狀況之歧視為CEDAW所禁止。
0607-0-09	<p>一、審查委員會認知CEDAW大體上已被納入臺灣國內法律，但關切其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尚未被實際運用或行使。儘管憲法可能支持CEDAW之優先性，但有關臺灣法院如何處理有關本國法規定和公約之間同等法律位階之衝突，有待釐清。</p> <p>二、金管會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業依CEDAW規定配合檢視並完成修訂。是以，金管會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等內容，皆符合公約規定。</p> <p>三、未來可加強認知公約之內容，以落實公約中涉及個別女性權力條文之運用及行使。</p>	<p>一、金管會處理性別平等有關之事件，將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規定辦理。</p> <p>二、未來若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等規定，將持續配合辦理。</p>	<p>過程指標：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之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p>	<p>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p>	<p>金管會：(最近更新日期：109/01/09)</p> <p>本會刻正依行政院108年12月25日寄送之「108年12月11日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點及第7點關於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CEDAW指引研商會議」之會議紀錄，彙整相關業管案例，俾送行政院性平處。</p>
0607-0-10	<p>一、審查委員會認知CEDAW大體上已被納入臺灣國內法律，但關切其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尚未被實際運用或</p>	<p>一、國家發展委員會處理有關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包含陳情及訴願等，均可依「消</p>	<p>過程指標：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之政策，加強宣</p>	<p>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所訂政</p>	<p>國發會：(最近更新日期：109/01/09)</p> <p>本會刻正依去(108)年12月11日本</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行使。儘管憲法可能支持 CEDAW 之優先性，但有關臺灣法院如何處理有關本國法規定和公約之間同等法律位階之衝突，有待釐清。</p> <p>二、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業依 CEDAW 規定配合檢視並完成修訂。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等內容，皆符合公約規定。</p> <p>三、未來可加強認知公約之內容，以落實公約中涉及個別女性權力條文之運用及行使。</p>	<p>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規定，將 CEDAW 視為國內法適用。</p> <p>二、未來若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等規定，將持續配合辦理。</p>	<p>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p>	<p>策及相關規定辦理。</p>	<p>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召開「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 點及第 7 點關於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研商會議」紀錄，請本會相關單位提供案例及表示意見，並將依限回復院性平處。</p>
0607-0-11	<p>本署主管之法規業依 CEDAW 規定配合檢視，均符合公約規定。</p>	<p>未來若主辦單位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等規定，將持續配合辦理。</p>	<p>過程指標：配合主辦單位之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p>	<p>配合主辦單位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環保署：(最近更新日期：109/01/13)</p> <p>1.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預計於 108 年 7-8 月討論本點次後續辦理作法，本署配合會議決議辦理。</p> <p>2. 配合行政院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召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 點及第 7 點關於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研商會議」決議，後續配合提供「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案例。</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0607-0-12	勞動部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業依 CEDAW 規定配合檢視，落實公約中涉及個別女性權力條文之運用及行使。	未來若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等規定，將持續配合辦理。	過程指標：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之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	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均依行政院性平處之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0607-0-13	一、審查委員會認知 CEDAW 大體上已被納入臺灣國內法律，但關切其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尚未被實際運用或行使。儘管憲法可能支持 CEDAW 之優先性，但有關臺灣法院如何處理有關本國法規定和公約之間同等法律位階之衝突，有待釐清。 二、客家委員會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業依 CEDAW 規定配合檢視並完成修訂。是以，客家委員會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等內容，皆符合公約規定。 三、未來可加強認知公約之內容，以落實公約中涉及個別女性權力條文之運用及行使。	一、客家委員會處理有關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包含陳情及訴願等，均可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規定，將 CEDAW 視為國內法適用。 二、未來若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等規定，將持續配合辦理。	過程指標：配合主辦單位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	配合主辦單位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	客委會：(最近更新日期：108/12/31) 1. 客家委員會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業依 CEDAW 規定配合檢視並完成修訂，皆符合公約規定。 2. 為強化本會人員對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認知，前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舉辦「性別主流化的媒體觀點—識讀媒體中的性別與 CEDAW 對話」之課程，以提升現職人員對於公約內容之廣泛理解。 3. 未來將持續依據國家政策，配合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
0607-0-14	一、依 100 年 6 月 8 日制定公布 CEDAW 施行法第 2 條規定略以，公約所揭示保	一、「財政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重點內	過程指標：配合主辦機關政策及相關	配合主辦機關所訂政策	財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13)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規定，具國內法效力；同法第4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p> <p>二、本部為防治性騷擾及提供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2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財政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另本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近3年尚無性騷擾申訴成立案件。</p>	<p>容包含下列事項：</p> <p>(一)本部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發生，建立友善工作環境，並提升本部人員性別平權觀念。</p> <p>(二)如遇性騷擾案件發生，本部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建立申訴管道。</p> <p>(三)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本部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並規範委員性別比例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落實 CEDAW，保障性別平權。</p> <p>二、本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內容均符合 CEDAW 規定意旨。CEDAW 具國內法效力，爾後如須處理或審查性騷擾案件，即得直接適時引用。另可直接引用 CEDAW 規定者，不限行政機關，如申訴人有直接引用情</p>	<p>規定，於處理有關性騷擾或性別平等相關案件時，加強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利之條文，並於辦理性騷擾防治訓練課程時，加強宣導公約內容。</p>	<p>及相關規定辦理。</p>	<p>財政部 108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無性騷擾申訴案件，嗣後將配合主辦機關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加強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利之條文；為落實性騷擾防治工作，亦將持續規劃相關課程，並配合加強宣導公約內容。</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形，本部亦將重視其權利，予以實質審查，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意旨。			
0607-0-15	<p>一、審查委員會認知 CEDAW 大體上已被納入臺灣國內法律，但關切其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尚未被實際運用或行使。儘管憲法可能支持 CEDAW 之優先性，但有關臺灣法院如何處理有關本國法規定和公約之間同等法律位階之衝突，有待釐清。</p> <p>二、本總處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業依 CEDAW 規定配合檢視並完成修訂。是以，本總處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等內容，皆符合公約規定。</p> <p>三、未來可加強認知公約之內容，以落實公約中涉及個別女性權力條文之運用及行使。</p>	<p>一、本總處有關性別平等之案件，包含陳情及訴願等，均可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規定，將 CEDAW 視為國內法適用。</p> <p>二、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準則等規定辦理。</p>	過程指標：配合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	長期：配合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	<p>人事總處：(最近更新日期：109/01/31)</p> <p>一、本總處均配合相關準則等規定辦理，並配合各機關來文宣導、張貼 CEDAW 相關資訊。</p> <p>二、為使同仁更瞭解 CEDAW 規定及相關案例，本總處於 108 年 5 月 16 日邀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郭教授玲惠講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進階訓練—從身邊的小故事談 CEDAW」課程，共計 152 人參加。</p> <p>三、108 年 8 月 20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 CEDAW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數位課程，共計 112 人參加。</p>
0607-0-16	<p>一、審查委員會認知 CEDAW 大體上已被納入臺灣國內法律，但關切其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尚未被實際運用或行使。儘管憲法可能支持 CEDAW 之優先</p>	<p>一、工程會處理有關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包含陳情及訴願等，均可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p>	過程指標：配合主辦單位之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	配合主辦單位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	<p>工程會：(最近更新日期：108/12/31)</p> <p>一、查行政院前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由羅政務委員秉成召開「CEDAW 第</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性，但有關臺灣法院如何處理有關本國法規定和公約之間同等法律位階之衝突，有待釐清。</p> <p>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業依 CEDAW 規定配合檢視並完成修訂。是以，工程會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等內容，皆符合公約規定。</p> <p>三、未來可加強認知公約之內容，以落實公約中涉及個別女性權力條文之運用及行使。</p>	<p>法」之規定，將 CEDAW 視為國內法適用。</p> <p>二、未來若主辦單位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等規定，將持續配合辦理。</p>	女性權力之條文。		<p>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點及第7點關於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研商會議」，並於同年月 25 日函送會議紀錄，依會議紀錄，本會應參照「CEDAW 條文暨相關案例對照表、案例」，提供至少 1 則案例，並於會後 2 個月內函送行政院性平處彙整。</p> <p>二、本會業依會議決議請企劃處及技術處就其主管法規各提供案例 1 則，將於彙整簽陳奉核後函送行政院性平處彙整。</p>
0607-0-17	<p>一、審查委員會認知 CEDAW 大體上已被納入臺灣國內法律，但關切其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尚未被實際運用或行使。儘管憲法可能支持 CEDAW 之優先性，但有關臺灣法院如何處理有關本國法規定和公約之間同等法律位階之衝突，有待釐清。</p> <p>二、本會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依 CEDAW 規定配合檢視並完成修訂。</p> <p>三、未來可加強認知公約之內容，以落實公約中涉及個別女性權力條文之運用及行使。</p>	<p>一、本會處理有關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包含陳情及訴願等，均可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規定，將 CEDAW 視為國內法適用。</p> <p>二、未來若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等規定，將持續配合辦理。</p>	過程指標：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之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	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	<p>中選會：(最近更新日期：109/01/31)</p> <p>討論通過後，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0607-0-18	<p>一、審查委員會認知 CEDAW 大體上已被納入臺灣國內法律，但關切其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尚未被實際運用或行使。儘管憲法可能支持 CEDAW 之優先性，但有關臺灣法院如何處理有關本國法規定和公約之間同等法律位階之衝突，有待釐清。</p> <p>二、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業依 CEDAW 規定配合檢視，其結果均無牴觸 CEDAW 規定及一般性建議。是以，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內容均符合公約規定。</p> <p>三、未來可加強認知公約之內容，以落實公約中涉及個別女性權力條文之運用及行使。</p>	<p>一、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涉及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案件或事宜，均可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規定，將 CEDAW 視為國內法適用。</p> <p>二、未來若主辦單位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等規定，將持續配合辦理。</p>	<p>過程指標：配合主辦單位之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p>	<p>配合主辦單位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公平會：(最近更新日期：109/01/14)</p> <p>一、經檢視、盤點公平交易委員會法規及行政措施，其結果均無牴觸 CEDAW 規定。</p> <p>二、配合性平處會議決議辦理。</p>
0607-0-19	<p>一、審查委員會認知 CEDAW 大體上已被納入臺灣國內法律，但關切其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尚未被實際運用或行使。儘管憲法可能支持 CEDAW 之優先性，但有關臺灣法院如何處理有關本國法規定和公約之間同等法律位階之衝突，有待釐清。</p> <p>二、本總處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業依 CEDAW 規定配合檢視並完成修正。是</p>	<p>一、本總處有關性別平等之案件，包含陳情及訴願等，均可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規定，將 CEDAW 視為國內法適用。</p> <p>二、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準則等規定辦理。</p>	<p>過程指標：配合相關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p>	<p>長期：配合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主計總處：(最近更新日期：109/01/02)</p> <p>配合主辦機關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以，本總處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等內容，皆符合公約規定。 三、未來可加強認知公約之內容，以落實公約中涉及個別女性權力條文之運用及行使。				
0607-0-20	一、有關本部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業依 CEDAW 規定，配合檢視並完成修正，並持續審視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 CEDAW 公約及一般性建議，未來增(修)訂時將一併注意，以落實 CEDAW 公約規範。 二、本部將加強內部同仁認識該公約之內容，以落實涉及女性權利條文之運用及行使。	一、現階段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有關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內容，已具有國內法律效力。 二、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等規定，本部將持續配合辦理。	過程指標：配合行政院性平處之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利之條文。	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	外交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31) 配合行政院之政策，加強宣導、行使公約所賦予個別女性權利之條文，逐步落實審查會委員所提出之建議措施。
0607-0-21	本部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均定期依 CEDAW 規定配合檢視並適時修正。	本部處理有關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均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規定，將 CEDAW 視為國內法適用。未來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如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規定，本部將持續配合辦理。	過程指標：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	交通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09) 依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11 日召開之「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 點及第 7 點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研商會議」決議，為充實「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案例，請各部會參照「CEDAW 條文暨相關案例對照表、案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例」，增補相關業管案例，於會後2個月內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彙整。本部刻正蒐整案例中，預定109年2月11日完成。
0607-0-22	本部及所屬機關主管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包含方案、計畫、要點及注意事項)，前經各單位(機關)與法規會分別檢視，並提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通過，均符合CEDAW規定。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處理有關性別平等之案件，均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規定，將CEDAW視為國內法適用。 二、未來若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等規定，將持續配合辦理。	過程指標：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	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	科技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均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
0607-0-23	一、審查委員會認知CEDAW大體上已被納入臺灣國內法律，但關切其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尚未被實際運用或行使。儘管憲法可能支持CEDAW之優先性，但有關臺灣法院如何處理有關本國法規定和公約之間同等法律位階之衝突，有待釐清。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業依CEDAW規定配合檢視並完成修訂。是以，客家委員會主管之法規及行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處理有關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包含陳情及訴願等，均可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規定，將CEDAW視為國內法適用。 二、未來若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等規定，將持續配合辦理。	過程指標：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	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9/02/10) 本會目前之訴願案件，尚無涉有性別平等之議題，爾後如有相關案件將謹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規定，將CEDAW視為國內法適用。另將持續配合相關政策辦理。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政措施等內容，皆符合公約規定。 三、未來可加強認知公約之內容，以落實公約中涉及個別女性權力條文之運用及行使。				
0607-0-24	一、審查委員會認知 CEDAW 大體上已被納入臺灣國內法律，但關切其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尚未被實際運用或行使。儘管憲法可能支持 CEDAW 之優先性，但有關臺灣法院如何處理有關本國法規定和公約之間同等法律位階之衝突，有待釐清。 二、原子能委員會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業依 CEDAW 規定配合檢視並完成修訂。是以，原子能委員會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等內容，皆符合公約規定。 三、未來可加強認知公約之內容，以落實公約中涉及個別女性權力條文之運用及行使	一、原子能委員會處理有關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包含陳情及訴願等，均可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規定，將 CEDAW 視為國內法適用。 二、未來若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等規定，將持續配合辦理。	過程指標：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之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	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	原能會：(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本會陳情及訴願案件，迄尚未發生與 CEDAW 相關之案件，故尚無實際案例。將來若有相關案件，可將 CEDAW 視為國內法適用，並無疑問。未來行政院性平處針對本議題若有訂定相關準則等規定，將持續配合辦理。
0607-0-25	一、有關本會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業依 CEDAW 規定，配合檢視並完成修正，並於 106 年 1 月 6 日輔人字第 1050106107 號書函、107 年 1 月 24 日輔法字第 1070006859 號函請所屬各機	一、現階段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有關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內容，已具有國	過程指標：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之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	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	輔導會：(最近更新日期：109/01/10) 一、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8 年 5 月 20 日院臺平字第 1080175879 號函略以，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構，持續審視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 CEDAW 及一般性建議，並於未來增(修)訂時一併注意，以落實 CEDAW 規定。</p> <p>二、本會未來可加強認知公約之內容，以落實公約中涉及個別女性權力條文之運用及行使。</p>	<p>內法律效力。</p> <p>二、未來若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等規定，將持續配合辦理。</p>	<p>權力之條文。</p>		<p>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計全家人口範圍：一、申請人已出嫁之女兒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未與申請人同一戶籍，且無前項第三款所定情形。」、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計算申請人全家人口，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一) 已出嫁女兒或入贅女方之兒子，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未與申請人同一戶籍，且綜合所得稅未將申請人認列為扶養親屬免稅額者，不計入全家人口範圍。」，強化女子結婚後與原生家庭中斷關係並歸屬其丈夫之家庭的刻板印象，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規定，請本會配合修正。</p> <p>二、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已依法制作業程序修正中。另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1 款將俟前揭規定修正發布，配合辦理後續修正程序。上揭二項法</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令，預定於109年3月31日前完成修法。</p> <p>三、又本會業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8年5月20日函，報送目前修正進度，將於每月5日前持續函報修正進度。</p>
0607-0-26	<p>一、參照CEDAW施行法第8條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又自公約施行後，修正或制定法規亦會遵照公約意旨辦理。準此，我國法律規定和公約規定意旨，應無衝突之虞；如有衝突，可依一般法律適用之原理原則，以及CEDAW第23條「各國法律或對該國生效的任何其他國際公約、條約或協定，如載有對實現男女平等更為有利的任何規定，其效力不得受本公約任何規定的影響」辦理。</p> <p>二、教育部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業依CEDAW規定配合檢視並完成修訂。是以，教育部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等內容，皆符合公約規定。</p>	<p>未來若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等規定，將持續配合辦理。</p>	<p>過程指標：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之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p>	<p>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 109/01/22)</p> <p>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之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三、未來可加強認知公約之內容，以落實公約中涉及個別女性權力條文之運用及行使。				
0607-0-27	本會為協辦機關，將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本會為協辦機關，將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過程指標：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之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	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	通傳會：(最近更新日期：109/01/07) 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0607-0-28	一、有關臺灣法院如何處理有關本國法規定和公約之間同等法律位階之衝突，經濟部尊重司法院之意見。 二、經濟部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業依CEDAW 規定配合檢視並完成修訂。目前經濟部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等內容，皆符合公約規定。 三、未來可加強認知公約之內容，以落實公約中涉及個別女性權利條文之運用及行使。	未來若主辦機關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將持續配合辦理。	過程指標：配合主辦機關之規畫，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利之條文。	配合主辦機關之規劃辦理。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02) 「本部配合行政院性平處之規劃，現正辦理『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CEDAW 指引』之檢視及『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之業管案例』之提供」。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0607-0-29	查委員會認知 CEDAW 大體上已被納入臺灣國內法律，但關切其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尚未被實際運用或行使。儘管憲法可能支持 CEDAW 之優先性，但有關臺灣法院如何處理有關本國法規定和公約之間同等法律位階之衝突，有待釐清。	<p>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業依 CEDAW 規定配合檢視並完成修訂。</p> <p>二、加強認知公約之內容，以落實女性權力條文之運用及行使。</p> <p>三、未來倘行政院性平處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等規定，將持續配合辦理。</p>	過程指標：配合行政院性平處之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	配合行政院性平處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	農委會：(最近更新日期：109/01/17)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規劃訂定「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本會業已針對 CEDAW 第 14 條：農村婦女權力部分，提供相關案例函送性平處彙辦。(本會 109 年 1 月 13 日農企字第 1090012032 號函諒達)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0607-0-30	<p>一、審查委員會認知 CEDAW 已被充分納入臺灣國內法律，但關切其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尚未被實際運用或行使。儘管憲法可能支持 CEDAW 之優先性，但有關臺灣法院如何處理有關本國法規定和公約之間同等法律位階之衝突，有待釐清。</p> <p>二、大陸委員會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業依 CEDAW 規定配合檢視並完成修訂。是以，大陸委員會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等內容，皆符合公約規定。</p> <p>三、未來可加強認知公約之內容，以落實公約中涉及個別女性權力條文之運用及行使。</p>	<p>一、大陸委員會處理涉及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均可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規定，將 CEDAW 納入國內法適用。</p> <p>二、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準則等規定辦理。</p>	<p>過程指標：配合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p>	<p>長期：配合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大陸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9/01/03)</p> <p>本會將依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11 日「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 點及第 7 點關於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研商會議」決議，於會後 2 個月內參照「CEDAW 條文暨相關案例對照表、案例」增補相關案例後性平處彙整。</p>
0607-0-31	<p>一、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p> <p>二、本院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業依上開規定配合檢視皆符合公約規定。</p> <p>三、未來可加強認知公約之內容，以落實公約中涉及個別女性權力條文之運用及行使</p>	<p>一、現階段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有關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內容，已具有國內法律效力。</p> <p>二、未來若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等規定，將持續配合辦理。</p>	<p>過程指標：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p>	<p>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故宮：(最近更新日期：108/12/31)</p> <p>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0607-0-32	<p>1. 審查委員會認知 CEDAW 大體上已被納入臺灣國內法律，但關切其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尚未被實際運用或行使。儘管憲法可能支持 CEDAW 之優先性，但有關臺灣法院如何處理有關本國法規定和公約之間同等法律位階之衝突，有待釐清。</p> <p>2. 衛生福利部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業依 CEDAW 規定配合檢視並完成修訂。是以，衛生福利部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等內容，皆符合公約規定。</p> <p>3. 未來可加強認知公約之內容，以落實公約中涉及個別女性權力條文之運用及行使。</p>	<p>1. 衛生福利部處理有關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包含陳情及訴願等，均可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規定，將 CEDAW 視為國內法適用。</p> <p>2. 未來若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等規定，將持續配合辦理。</p>	<p>過程指標：配合主辦單位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p>	<p>配合主辦單位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p>	<p>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p> <p>配合主辦單位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p>
0607-0-33	<p>一、審查委員會認知 CEDAW 大體上已被納入臺灣國內法律，但關切其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尚未被實際運用或行使。儘管憲法可能支持 CEDAW 之優先性，但有關臺灣法院如何處理有關本國法規定和公約之間同等法律位階之衝突，有待釐清。</p> <p>二、國防部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業均依 CEDAW 規定配合檢視並完成修訂。</p> <p>三、未來可加強認知公約之內容，以落</p>	<p>一、國防部處理有關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包含陳情及訴願等，均可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規定，將 CEDAW 視為國內法適用。</p> <p>二、未來若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等規定，將持續配合辦理。</p>	<p>過程指標：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之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p>	<p>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國防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p> <p>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之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實公約中涉及個別女性權力條文之運用及行使。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16 至 17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之回應表辦理情形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16. 審查委員會讚許政府努力改善婦女對司法資源的可得性與可近性，同時，審查委員會關切婦女沒有取得所有法院、裁判庭及救濟的管道。審查委員會也關切司法體系的冗長程序，原因包括法官人數短缺，特別是審理家事案件者，以及《法律扶助法》沒有明確提及婦女及女孩的條文。審查委員會關切司法體系的究責性及懲戒的施行。

17.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a) 增設服務鄉村或偏遠地區婦女的法院，偏遠地區包括離島，並盡快增加法官人數，特別是家事法院的法官；

(b) 為因應婦女需求，提供全面且持續的法律扶助，並確保提供法律扶助單位有能力、具性別敏感度，且給予足夠時間為女性當事人提供辯護；

(c) 及時提供適切、具性別敏感度且有效的救濟；和

(d) 一旦司法體系中的專業人士所做的決定背離 CEDAW 及其他國際人權標準，就必須施以適當的懲戒。

17(a) 主辦機關：司法院；協辦機關：人事總處

17(b) 主辦機關：司法院；協辦機關：法務部、內政部

17(c) 主辦機關：司法院；協辦機關：法務部、內政部

17(d) 主辦機關：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1617-a-01	一、《法律扶助法》並無就婦女及女孩為法律扶助之另行明文規定。依法律扶助法，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	一、持續督促法律扶助基金會對女性當事人提供法律扶助時，能夠具性別敏感度，以保障婦女於訴訟中之相關權益。	過程指標： 一、促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具性別敏感度之法律扶助。	一、持續辦理。	司法院 一、持續促請法扶基金會加強性別意識之教育訓練。 二、中央政府總員額法業於 108 年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者，應對其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若婦女或女孩符合法律扶助法相關規定，均可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p> <p>二、107年度准予扶助之一般案件數共 55,362 件，受扶助人為女性共 22,145 件，比率为 40.00%。另法扶基金會均定期針對扶助律師及該會員工進行與性別議題相關之教育訓練，以期在女性申請人至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時，第一線人員能夠具性別敏感度，保障婦女於訴訟中之權益。</p> <p>三、目前法扶基金會係於各法院轄區設立分會，有法律扶助需求之民眾，均得就近至所在地之分會申請法律扶助。該會亦有提供視訊及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可供偏遠地區之民眾使用。此部分將加強偏遠地區婦女使用該等設備之宣導。此外，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於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均備置法律扶助資訊，供需要之民眾取閱，使其獲知法律權</p>	<p>二、持續透過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洽商提高司法機關員額總數之方式，爭取提高司法機關員額總數，期能增加家事法庭法官人數。</p> <p>三、持續進用家事調查官，協助家事庭法官辦理家事事件。</p> <p>四、成立「精進家事調解業務諮詢委員會」，研議提升家事調解品質及增進當事人理性平和自主解決家事紛爭效能之可行對策。</p>	<p>二、持續關注行政院會 108 年 4 月 18 日所通之「中央機關總員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立法院審議情形。</p> <p>三、成立「精進家事調解業務諮詢委員會」。</p>	<p>二、中期(111年7月31日)</p> <p>三、中期(109年12月31日)</p>	<p>12月31日修正通過提高司法機關員額高限 1100 人，本院刻正籌組委員會進行司法機關員額之分配；關於盡快增加家事法官乙節，將就法院業務或政策需要評估後予以通盤考量。</p> <p>三、有關成立「精進法院家事調解業務諮詢委員會」部分，已於 108 年 3 月訂定「司法院精進家事調解業務實施計畫」，成立「精進法院家事調解業務諮詢委員會」，並於同年月及 6 月 21 日、10 月 4 日及 12 月 26 日召開 4 次會議，初步建立調解空間及設置參考指標、專業行政團隊設置參考指標，進行法院得連結資源的盤點，俾提升當事人調解意願，強化家事調解效能，疏減家事訟源。</p> <p>四、有關陳○斌法官(103 年評字第 13.15 號)受懲戒案： 法官評鑑委員會受理 103 年評字第 13、15 號陳○斌法官個案評鑑事件，受評鑑法官於其辦公</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利資訊。</p> <p>四、有關司法體系的究責性及懲戒部分，法官如有違反「法官法」等規定，或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等違失情事，可由司法院、該法官任職法院或轄區所屬高等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監察院作為發動主體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如認無受懲戒之必要，可進行自律或移送法官評鑑或移送所屬職務監督權人後，最終由職務監督權人作出職務監督處分；如認有受懲戒之必要，可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彈劾後，再移送職務法庭審理；職務法庭依其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得予撤職或免職之處分。惟法官執行職務適用法律之見解，如發生歧異，乃獨立審判不可避免之結果，不得做為評鑑或懲戒之事由。（有關職務法庭107年懲再字第1號判決涉及當事人性別意識之，陳○○法官續提再審，目前尚在職務法庭審理中。）</p>				<p>室中，多次與其配屬之法官助理有不當肢體接觸，另當其明白表示拒絕後，仍持續有肢體碰觸或言語糾纏，甚至干預其交往自由，言行不檢。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於104年5月1日決議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p> <p>該案經監察院彈劾後，移由職務法庭以104年懲字第2號判決陳○斌法官「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經陳○斌法官提出再審，職務法庭再以105年懲再字第1號判決「原判決廢棄。陳○斌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壹年。」，經監察院不服提出再審，職務法庭又以107年懲再字第1號判決「本庭105年度懲再字第1號再審判決廢棄。陳○斌再審之訴駁回。」，陳○斌法官續提再審，職務法庭於108年7月3日以108年度懲再字第1號判決：再審之訴駁回。</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p>五、法官評鑑標準納入 CEDAW 或性別面向指標，以及於法官倫理規範納入違反 CEDAW 精神與否或其他人權標準，將列為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修訂之參考。</p> <p>六、增加服務偏遠地區婦女之法院部分：</p> <p>(一)偏遠地區(如花東地區)設立簡易法庭部分，目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設有臺東簡易庭，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設有花蓮簡易庭及玉里簡易庭。是否有增設簡易庭之必要，允宜由法院評估必要性與可行性。</p> <p>(二)目前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均設有地方法院，家事事件並可使用遠距訊問設備進行審理。</p> <p>(三)衛生福利部曾於 105 年度補助臺中市、高雄市、雲林縣、臺東縣及澎湖縣政府於各該轄內偏鄉地區購置視訊設備，以減少家庭暴力被害人應訊不便情形。司法院於 108 年 1 月函請上開地方政府協助宣達，並於同年 3 月函送法院聯繫窗口資訊予各該地方政府，以利有效</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運用視訊審理設備，保障偏鄉地區受暴婦女聲請民事保護令時之司法近用權。</p> <p>七、關於家事法庭法官員額問題： (一) 由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就司法機關員額總數設有限制，致無法立即增加家事法庭法官人數，司法院持續透過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洽商提高司法機關員額總數之方式，爭取提高司法機關員額總數，期能增加家事法庭法官人數。 (二) 為期在有限資源範圍內儘量兼顧案件品質並保障當事人權益，目前各法院均有配置法官助理協助法官處理案件，並有司法事務官協助處理部分家事非訟事件、家事調查官就家事事件之特定事項為調查及蒐集資料，可使法官將有限心力集中於家事審判工作。家事事件法並採行「調解前置」制度，各法院均有聘任專業之家事調解委員，促使許多家事事件得經由調解程序平和自主解決。</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1617-a-02	<p>一、司法院暨所屬機關 97 年預算員額為 12,068 人，108 年度為 13,752 人，計增加 1,684 人，行政院就司法院人力需求已優予考量；又基於憲法保障司法概算獨立，司法院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3 類高限 13,900 人內所提增員規劃，行政院均尊重並納入各該年度預算案，未予刪減。</p> <p>二、另行政院於同意司法院年度預算案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後，該院所屬機關預算員額係由該院視其業務情形進行員額數及員額類別之分配作業。</p>	<p>配合司法院年度預算員額籌編及調整作業辦理。</p>	<p>過程指標：配合司法院年度預算員額籌編及調整作業辦理。</p>	<p>長期：配合司法院年度預算員額籌編及調整作業辦理。</p>	<p>人事總處：(最近更新日期：109/01/31) 配合司法院年度預算員額籌編及年度中預算員額調整作業辦理。</p>
1617-b-01	<p>一、法律扶助法係以是否符合無資力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為要件，若婦女符合法律扶助法相關規定，可向法扶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p> <p>二、104 年法律扶助法第 5 條修正後，已擴大扶助對象包括：特殊境遇家庭及外籍配偶。其中特殊境遇家庭包含遭配偶遺棄之人、家庭暴力受害者、未婚懷孕婦女、單親家</p>	<p>司法院將適時促請法扶基金會就法扶案件之申請及受扶助之案件作性別分析，並加強第一線同仁及扶助律師性別敏感度之教育訓練。日後辦理宣導活動時，亦會特別針對女性民眾加強宣導。</p>	<p>過程指標：持續促請法扶基金會加強性別意識之教育訓練。</p>	<p>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p>	<p>司法院：持續促請法扶基金會加強性別意識之教育訓練。</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庭等。且依法律扶助法第 31 條規定，此種特殊境遇家庭應獲得全部扶助，亦即基金會不會再向受扶助人請求比例分擔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				
1617-b-02	<p>一、法務部為保障民眾訴訟權益，強化法律服務，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均設有為民服務中心，提供各項民、刑事訴訟協助，如案件查詢、免費提供聲請書類、協助辦理訴訟聲請事項、訴訟程序指導、各式例稿提供、緊急資助等，並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合作，提供義務律師法律諮詢。</p> <p>二、近六年各年結合律師公會提供平民法律扶助，2013 年計男 22,637 案、女 24,515 案；2014 年計男 26,017 案、女 28,804 案；2015 年計男 27,545 案、女 28,852 案；2016 年計男 27,094 案、女 30,112 案；2017 年計男 28,633 案、女 29,618 案；2018 年(上半年)計男 13,602 案、女 14,821 案。</p>	依「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為民服務工作要點」，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p>過程指標：</p> <p>一、持續依「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為民服務工作要點」，因應婦女需求，提供訴訟輔導，預計服務案件數次 28,380 案(2013-2017 年女性服務案件數平均值)</p> <p>二、函知各級檢察署辦理工作人員性別敏感度講習課程。</p>	短期：109 年 7 月 31 日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一、持續辦理訴訟輔導業務，另已建請高檢署將工作人員性別敏感度列入司法行政業務評鑑考核評分項目。 二、108 年 1-6 月辦理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扶助，計男 12,896 案，女 14,604 案。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1617-b-03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僅針對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要求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提供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惟有專為婦女設計之法律扶助，尚無明文規範。	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為司法院，爰有關提供婦女法律扶助事宜，本部警政署將俟司法院修正相關規範後，即配合檢討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及「警察機關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辯護作業程序」，俾落實相關司法人權。	過程指標：配合司法院作業，檢討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及「警察機關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辯護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短期：109 年 7 月 31 日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本項持續配合主辦機關司法院辦理，俟刑事訴訟法修正後，積極配合檢討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等相關規範。
1617-c-01	一、婦女於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少年或家事案(事)件，同樣有透過司法程序尋求救濟、損害賠償之相同機會及方式，並未因身分而有不利之影響。 二、各地方政府已依法於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婦女就涉及家事事件或家庭暴力事件相關問題，可向各該單位尋求協助，以維護其權益。 三、司法院將持續透過上述關切議題督促法扶基金會對女性當事人提供法律扶助時，能夠具性別敏感度，以保障婦女於訴訟中之相關權	一、司法院將適時促請法扶基金會就法扶案件之申請及受扶助之案件作性別分析，並加強第一線同仁及扶助律師性別敏感度之教育訓練。日後辦理宣導活動時，亦會特別針對女性民眾加強宣導。 二、持續促請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依法提供各地方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所需之軟、硬體設備及必要之協助，俾利發揮各該單位之功能。	過程指標：保持與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各地方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之聯繫，並加強宣導性平意識之重要性。	持續辦理	司法院： 一、持續促請法扶基金會加強性別意識之教育訓練。 二、持續辦理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依法提供各地方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之補助事宜。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益。				
1617-c-02	<p>一、鑑於法律扶助向來偏重於被告而疏於對犯罪被害人之扶助，尤以犯罪被害事件發生後，其本人或遺屬缺乏法律知識及訴訟程序之認知，往往錯失正確權利主張因而喪失權益。為強化落實對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政策之推動，除結合相關法律協助團體外，另免費提供受保護人安心法律諮詢及協助管道，協助受其透過法律途徑爭取應有權益，俾犯罪被害事件遭受困難之個人及家庭，在案件發生初期即有適當管道，獲得各項法律專業上之協助。</p> <p>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成立，其任務含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爰特訂定「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提供相關法律協助措施，含資助律師酬金及訴訟規費補助等。</p> <p>三、關於刑事訴訟法制有關強制辯護制度之說明同上。</p>	<p>修正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並於計畫中增列應注意委任律師於案件服務過程是否具性別敏感度之規定。</p>	<p>過程指標：於服務使用者回饋問卷中，增列性別敏感度之問項，以做為律師考核之參考。</p>	<p>短期：109年3月1日</p>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研商修正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中。</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1617-c-03	<p>依據提審法第2條第1項規定：「人民被逮捕、拘禁時，逮捕、拘禁之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地點及得依本法聲請提審之意旨，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24小時。」我國刑事救濟程序並未規定僅限於男性或女性始得運用，經民眾聲請後，警察機關均依法辦理，不因性別身分而有不利之影響。至於逮捕、拘禁是否合法係依提審法由法院進行實質審查。</p>	<p>一、持續落實「執行提審法告知及解交作業程序」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規定，於逮捕現行犯、準現行犯、通緝犯或拘提人犯時，不論其性別均應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告知其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24小時。警察機關如接到提審票後，應於24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交，如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移送他機關者，應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24小時逕行解交；如法院自行迎提者，應立即交出，俾確保當事人權益。</p> <p>二、本部警政署已於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必訓課程中納入「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課程，以提升員警辦理案件時之性別敏感度。</p>	<p>過程指標： 1. 落實「執行提審法告知及解交作業程序」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之相關規定。 2. 加強員警「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課程教育，以提升員警辦理案件時之性別敏感度。</p>	<p>短期：109年 7月31日</p>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本項持續配合主辦機關司法院辦理；本部相關作為如下： 一、各警察機關持續落實「執行提審法告知及解交作業程序」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相關規定，依法執行拘提、逮捕時，不論其性別均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告知其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 二、另有關加強員警「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課程教育部分，請參閱第19(b)點次辦理情形。</p>
1617-d-01	<p>一、法官如有違反「法官法」等規定，或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p>	<p>司法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是否違反CEDAW公約精神或性別面向，將研議列為法官法及法官</p>	<p>過程指標：持續檢視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有無不具性別意識</p>	<p>短期：108年 12月31日</p>	<p>司法院： 一、為完善法官法相關規定，本院研議完成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重侵害人民權益等違失情事，可由司法院、該法官任職法院或轄區所屬高等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監察院作為發動主體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如認無受懲戒之必要，可進行自律或移送法官評鑑或移送所屬職務監督權人後，最終由職務監督權人作出職務監督處分；如認有受懲戒之必要，可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彈劾後，再移送職務法庭審理；職務法庭依其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得予撤職或免職之處分。惟法官執行職務適用法律之見解，如發生歧異，乃獨立審判不可避免之結果，不得做為評鑑或懲戒之事由。</p> <p>二、經查近3年各法院並無因審判違反CEDAW或其他國際人權標準，而有需進行自律、職務監督處分或移送法官評鑑之情形；惟司法人員在執行職務時</p>	倫理規範修訂之參考。	之情形，加強司法人員對CEDAW之認知及宣導。		案，業經立法院於108年6月28日三讀通過，總統於108年7月17日公布。此次修正共計新增17條、修正33條、刪除1條，異動條文達51條，是民國101年1月6日法官法施行以來第1次修正，以建立外部參與多元、程序保障周全、懲戒流程加速、處罰即時有感之監督淘汰機制。於研修過程中納入CEDAW精神，例如：法官法修正條文第7條第7項(為推行性別主流化及參與決策之性別平等，明定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性別比例)；第34條第3項(為推行性別主流化及參與決策之性別平等，明定司法院院長遴聘法官評鑑委員會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委員時，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另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規定，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修正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是否違反 CEDAW 公約精神或性別面向，將研議列為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修訂之參考。				法官法第 43 條第 1 項實任法官停止職務相關規定。 二、有關陳○斌法官受懲戒案，請參第 16、17 點次。
1617-d-02	司法警察(官)於訴訟程序上係依法執行拘提、逮捕、搜索、扣押等處分，屬執行機關而非決定機關，故不具刑事案件之決定權。為能有效管控警察人員辦案品質，對於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及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將視情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予以申誡、記過等懲處；涉嫌刑事案件遭移送法辦人員，經提起公訴、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經法院判決者，視偵審結果依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予以停職或移付懲戒。 二、經查目前尚無警察人員因背離 CEDAW 及其他國際人權標準而遭停職或移付懲戒之案例。	賡續落實 CEDAW 及其他國際人權標準，警察人員如背離相關規範，將視情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予以申誡、記過等懲處。	過程指標：持續追蹤有無警察人員因背離 CEDAW 等相關規範而遭停職或移付懲戒之情形。	短期：109 年 7 月 31 日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經查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未有警察人員因背離 CEDAW 等相關規範而遭停職或移付懲戒之情形。本部並將持續確保警察人員落實 CEDAW 等相關規範。
1617-d-03	一、法官或檢察官依據法官法均有相關之評鑑與懲戒程序，若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	將 CEDAW 精神列為檢察官評鑑標準修訂之參考	結構指標	中期：111 年 12 月 31 日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一、檢察官倫理規範第六條「檢察官執行職務時，應不受任何個人、團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依照法官法規定，應付個案評鑑，但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或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p> <p>二、檢察官倫理規範第六條「檢察官執行職務時，應不受任何個人、團體、公眾或媒體壓力之影響。檢察官應本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價值理念，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身心狀況或其他事項，而有偏見、歧視或不當之差別待遇。」，另配合法官法第 95 條為職務監督，已納入 CEDAW 精神而為規範。</p>				<p>體、公眾或媒體壓力之影響。檢察官應本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價值理念，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身心狀況或其他事項，而有偏見、歧視或不當之差別待遇。」，另配合法官法第 95 條為職務監督，已納入 CEDAW 精神而為規範。</p> <p>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莊姓檢察官於承辦 105 年度偵字第 8561 號詐欺案件，有訊問用語不當而造成歧視之誤會，及開庭態度不佳等情形，經彰化地檢署報請本部以 108 年度 5 月 3 日法令字第 10808509790 號令，依法官法第 95 條第 1 款第 2 款為警告之處分在案，本部業依法官法第 95 條規定為適當之懲戒，並將賡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落實 CEDAW 之精神。</p>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18 至 19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之回應表辦理情形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18. 審查委員會承認司法院和行政院官員進行了許多訓練，但仍關切刻板印象與性別偏見依舊存在司法體系的問題。
19.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a) 依照第 2 次審查的建議，改善指標並進行判決中有關刻板印象和檢察官、法官不當適用法條之普及性的廣泛研究。
- (b) 針對所有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執法人員、行政人員及專業從業人員，推動具系統性及強制性的婦女人權與性別平等能力建構計畫；
- (c) 確保能力建構計畫具互動性及脈絡化，才能透過實例中交叉歧視的分析，培養批判能力，從而指認出法律的最佳實踐與不當適用。應特別關注原住民、移民、高齡、身心障礙婦女、女同性戀、雙性戀或跨性別女性，以及雙性人；和
- (d) 確保能力建構計畫解決女性當事人和證人證詞可信度的問題。
- 19(a)主辦機關：司法院、法務部
- 19(b)主辦機關：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
- 19(c)主辦機關：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
- 19(d)主辦機關：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1819-a-01	一、目前司法院已就業務發展上需要之議題，逐步進行分析研究，歷來由法官撰寫「司法研究年報」中與性別平權相關研究，包括「女性勞工之法律問題研究」(第 7 輯，	各該研究結果，作為日後法官學院安排相關訓練課程及業務改進參考；研究報告張貼於網站供所屬人員參考學習。	過程指標：性別議題研究案之委託進行。	持續適時辦理(於每年度 12 月底檢討之)	司法院： 一、委託專家學者郭玲惠教授、傅柏翔助理教授完成之「勞動職場之性平事件委託研究案」研究報告已張貼於司法院電子出版品檢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俞慧君)、「最高法院有關男女平權之民事判決之研究」(第20輯,許澍林)、「從我國殺人罪審判實務的量刑因子分析—論性別對科刑的影響」(第32輯,許旭聖)等。</p> <p>二、為發現審判體系內之性別迷思,分析司法人員的性別意識,以強化對弱勢權益的保護,司法院業於107年7月間委請國立臺灣大學沈瓊桃教授辦理「兒童性侵害案件之性別意識分析」研究,就曾經報載之爭議性侵害刑事個案進行分析研究,對司法體系保障遭受性侵害兒童的權益提出具體建議,並於107年12月完成研究報告,本研究案提出之建議略有「司法人員的教育訓練」、「法官審理與專業化」及「友善兒童的司法體系」,作為日後法官學院安排相關訓練課程及法官審理案件時之參考。</p> <p>三、司法院於107年10月完成「家事調解委員評核機制之研究-以性別平權為中心」研究報告,學者提出之建議略有新進家事調解委員資</p>				<p>索系統供所屬人員參考學習。</p> <p>二、有關委託專家學者賴月蜜教授完成之「家事調解委員評核機制之研究-以性別平權為中心」研究報告已張貼於本院內網供所屬人員參考學習。</p> <p>三、已委請專家學者李立如副教授進行「離婚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判決之研究:初探子女最佳利益與性別平等的交錯與落實」研究案,該委託研究案於108年12月27日完成並提出期末報告,研究結論認為,整體而言,法院處理父母離婚後子女親權酌定案件時,均能重視父母之平等法律地位,並確實依民法第1055條之1規定,考量相關因素,綜合判斷而非僅仰賴單一原則決定親權歸屬,符合子女最佳利益精神,也能勉力促成父母間之良性溝通,及未同住方與子女間之會面交往,值得肯定。建議在目前基礎之上,進一步朝向促進性別實質平等並提升子女最佳利益。</p> <p>四、108年4月8日簽准委託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教授志光執行「教</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格改採認證制、教育訓練內涵調整、家事調解改為使用者付費原則、建立專業審查委員會、家事調解評核機制及法院相關配套措施，進行分析研究並釐清案件所涉爭議，俾有助釐清婦幼於司法程序上的權益保護。</p> <p>四、為提升審判體系內之性別意識，強化對弱勢權益的保護，司法院刻正進行「離婚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判決之研究：初探子女最佳利益原則與性別平等的交錯與落實」研究案，目前委託學者進行分析研究中，未來俾對相關司法人員於處理個案方式提出具體建議，以作為日後法官學院安排課程及法官審理案件時之參考。</p> <p>五、法官學院規劃於本(108)年7月份辦理之「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高階班，委請林志潔教授挑選數個法院判決中與性平意識有違之案例，於課程中進行案例研討及分析。</p>				<p>育職場之性平事件專題研究計畫-性騷擾防治三法裁判研析與司法人員教育訓練之研究」專題研究計畫：為加強司法人員性別意識的培力，於既有的教育訓練基礎上，針對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審理的司法判決進行實證研究，進行相關裁判(以教育職場性平事件之行政法院裁判為主，亦包括相關民事裁判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之研析，藉此釐清司法機關在性騷擾案件的審理，有無性別迷思或性別盲的現象，以作為司法人員性別意識培力教育訓練內容及方式規劃的參考。本計畫研究期間6個月，自108年4月9日起至同年10月8日止。研究成果報告於108年12月完成，張貼於本院內網供所屬人員參考學習。</p> <p>五、本院辦理「108年至109年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業於108年11月1日、22日及29日分別於本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辦畢，並於會中設計「兒童性</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侵害案件之訊問及判定-以熟識者性侵害案件為中心」、「從性別平等觀點探討權勢性交」及「友善法庭議題-開放式的詢問技巧」課程，以期藉由教育訓練提升審理專業之同時，強化法官對於性別意識、兒童友善議題之關注。
1819-a-02	<p>一、司法程序已設有再議及上訴制度分別審認檢察官、法官認事用法妥適與否。</p> <p>二、「性侵害案件之無罪原因分析-以強制性交案件為中心」委託研究案</p> <p>(一)法務部於106年完成，研究成果報告公開於G R B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其無罪原因分析之實證研究成果，已納入法務部「106年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課程，藉以精進檢察官偵辦性侵害案件之專業智能。</p> <p>(二)研究團隊提出之政策建議</p> <p>1. 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法務部已提供司法院意見，司法院擬具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目</p>	<p>規劃委託辦理「性侵害案件之不起訴處分原因分析」之實證研究。</p>	過程指標	中期：111年12月31日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p> <p>本部於108年6月11日以法檢決字第10804514280號函請本部司法官學院將「性侵害案件不起訴處分原因分析之研究」列為提案討論，司法官學院目前預定於109年針對書類部分進行前導性研究、文獻回顧，並邀集檢察官進行焦點訪談。</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前送立法院審議中，針對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及性自主等影響人性尊嚴至鉅的案件，如殺人、妨害性自主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案件，規範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訴訟參與人可行使選任或指定代理人、閱覽卷宗準備及審理期日在場及陳述意見、對證據表示意見、詢問被告與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等權利。</p> <p>2. 早期鑑定：臺灣臺北、新北、臺中與高雄地方檢察署已就適合進入早期鑑定之個案，委請受託醫院為早期鑑定，以強化性侵害被害人證詞之可信性。</p> <p>三、已引用 CEDAW 條文及將性別觀點納入緩起訴起訴書、論告書、上訴書等書類。</p>				
1819-b-01	<p>一、司法院為推動性別教育訓練，已建立初階及高階之階梯式性平訓練計畫，並於「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第5點規定，各機關辦理本訓練，得視實際需要，依下列方式進行：</p>	<p>一、持續推動「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p> <p>二、行政院依審查會議建議邀集本院參與評估及研擬設計具系統性及強制性的婦女人權與</p>	<p>過程指標：配合行政院辦理建構計畫。</p>	<p>一、持續辦理。(於每年度12月底檢討之)</p> <p>二、配合行政院辦理時程</p>	<p>司法院： 本院配合行政院辦理建構計畫，並於109年2月19日以院台廳少家三字第1090002742號函送本院所屬各機關並副送各廳處室參考。</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一) 專班訓練：開辦本訓練課程專班(含專題演講、座談會或研討會等方式)。</p> <p>(二) 隨班訓練：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列入本訓練課程。</p> <p>(三) 網路學習：利用各機關或各訓練機關(構)開發之本訓練。</p> <p>(四) 專題講演：利用集會等活動，舉辦本訓練課程之相關講演或研習。</p> <p>(五) 團體討論：利用座談、電影賞析、案例研討工作坊、交流會、集會、社團或讀書會等多元化方式，就本訓練課程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p> <p>二、審查會議建議由行政院邀集司法院、法務部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評估及研擬設計具系統性及強制性的婦女人權與性別平等能力建構計畫。</p>	<p>性別平等能力建構計畫時，將就權責事項部分配合研議，提供意見。</p>		<p>辦理。</p>	
1819-b-02	<p>一、本部每年例行舉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主要以(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為參訓對象，研習重點在於提升檢察官偵辦</p>	<p>法務部「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實施計畫。</p>	<p>過程指標：每年持續辦理。</p>	<p>短期：108年12月31日</p>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一、108年4月23至25日舉辦108年度性侵害及性別平等研習會，安排臺灣展翅協會何副理事長講授</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婦幼案件之專業知能及性別意識。</p> <p>二、107年5月9日至11日舉辦107年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安排台灣防暴聯盟廖秘書長講授「從性別刻板印象談性別平等與友善司法」課程，提升檢察官重視性別暴力被害人人權之觀念。</p> <p>三、於108年4月23至25日舉辦108年度性侵害及性別平等研習會，安排臺灣展翅協會何副理事長講授「CEDAW在實務上之運用」及台灣防暴聯盟廖秘書長講授「從性別刻板印象談性別平等-別讓被害人暗夜哭泣」等課程，提升檢察官重視性別暴力被害人人權之觀念。</p> <p>四、於108年5月16日、17日舉辦108年度家庭暴力及婦幼保護研習會，安排桃園地檢署王檢察官講授「從CEDAW談婦幼保護-性平工作平等法」課程，提升檢察官性別意識。</p>				<p>「CEDAW在實務上之運用」及台灣防暴聯盟廖秘書長講授「從性別刻板印象談性別平等-別讓被害人暗夜哭泣」等課程，提升檢察官重視性別暴力被害人人權之觀念。</p> <p>二、108年5月16日、17日舉辦108年度家庭暴力及婦幼保護研習會，安排桃園地檢署王檢察官講授「從CEDAW談婦幼保護-性平工作平等法」課程，提升檢察官性別意識。</p>
1819-b-03	為促進警察人員對正當法律程序及性別議題之理解，本部警政署持續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	一、積極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針對家庭暴力防治官、各地方警察局婦幼警察	過程指標：持續於警察常年教育訓練納入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短期：109年7月31日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一、本部警政署自105年起，持續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含初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積極提升警察人員性別敏感度，並於105年訂頒「警政署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計畫」，針對警察婦幼工作核心職能、勤(業)務需求，辦理初階、進階專業教育訓練；另推動警政婦幼專業認證制度，自105年起迄今共辦理19梯次教育訓練，累計925名員警取得基礎證照、235名取得進階證照。	隊等，進行婦幼安全專業知能訓練，以落實婦幼保護工作。 二、為提升在職警員性別平等相關知能，本部警政署已於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必訓課程中納入「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課程。 三、持續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研擬之性別平等能力建構計畫辦理相關事宜。	每年達80%以上人員參訓。		階班及進階班)，截至108年12月底止，計辦理31梯次、訓練1,461人次(其中女性468人次占32.1%、男性993人次占67.9%)；另為保障性侵害弱勢被害人司法權益，本部警政署自108年起，辦理兒童及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詢問相關訓練，108年計辦理2梯次、訓練100人，其中有96人完成初(進)階課程並通過訓練(女性66人占68.8%、男性30人占31.2%)；並研議將「手語」納入109年訓練課程。 二、本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業於108年常年教育訓練中，納入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計698場次、5萬6,504人參訓(占總人數6萬6,029人之85.57%)，已達目標值80%以上人員參訓。 三、本部警政署將俟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研擬完成性別平等能力建構計畫後，再行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1819-c-01	一、司法院每年均於法官學院開設結合性別(含原住民、移民、高齡、身心障礙婦女、女同志等)與業務	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透過問題研討、模擬演練、個案討論等授課模式，提升所屬人員	過程指標： 一、配合行政院辦理建構計畫，並持續關	持續辦理(於每年度12月底檢討之)	司法院： 為增進辦理家事事件司法人員對性別平權、多元文化、身心障礙等人權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相關之課程，以強化司法人員對性別平權、多元文化、身心障礙等人權議題之專業素養，落實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益。依「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第3點規定：「各機關在職人員每年應依下列規定接受相關訓練：…(二)前點第二款【按：指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第三款【按：指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於年度內任職滿一年者，每人每年應取得與本訓練相關之三小時以上訓練時數；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人員，每人每年應取得六小時以上之訓練時數。…」。</p> <p>二、108年於法官學院開設「原住民保留地之使用傳統與法制」、「從CRPD談身心障礙者之需要」等課程；該學院預計辦理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工作坊」，已與講座討論以問題研討、模擬演練、個案討論方式進行，並請研習人員於研習結束後填具意見，以作為日後排課及改進之參考。日後將</p>	<p>對交叉歧視之認知，從而瞭解法律適用與不當適用之情形。</p>	<p>注弱勢團體。</p> <p>二、就裁判書類中有關救濟教示之內容進行外國語言之翻譯（目前規劃有印尼語、泰語、越南語及馬來西亞語</p>		<p>議題之專業素養及認知，108年1至12月於法官學院已舉辦相關議題課程，請參第6、7點次。</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持續開設結合性別與業務相關之課程，以提升司法人員之專業知能、性別意識。</p> <p>三、司法院已將包括各類民事保護令聲請書狀、家事調解制度說明書、「行政訴訟庭通知書」、「送達證書」、「結文(鑑定人或通譯)」、「證人結文」、「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之簡要說明」、「法院裁定准予延長收容之簡要說明」等訴訟文書，翻譯為英文、印尼文、泰國文、越南文等，以利外籍移民瞭解其訴訟上之權利。</p>				
1819-c-02	<p>本部每年例行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主要以(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為參訓對象，研習重點為精進檢察官辦案知能，有效落實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之防制工作。107年12月13日至14日舉辦107年度「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安排臺灣展翅協會邀請英美檢察官、警官，引介國際關於網路誘 法律及案例之探討，並促進國</p>	<p>依法務部「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實施計畫持續辦理。</p>	<p>過程指標：每年持續辦理。</p>	<p>短期：108年12月31日</p>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109年「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預定於109年2月20日至21日舉辦。</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內外偵查實務經驗之交流，並邀請婦女救援基金會陳禹先副組長就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與安置進行溝通交流。				
1819-c-03	<p>一、有關警詢程序，係包括準備與計畫、詢問階段、自白與查證、檢討與評估等4部分，為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及避免冤案發生，本部警政署結合實證與研究，蒐集我國近年法院判決及偵訊筆錄涉有違失案例，並借鏡先進國家警詢制度及經驗，配合我國國情文化及相關法制，研議強化我國警詢技巧。</p> <p>二、本部警政署業依107年7月5日精進警詢程序跨部會研商會議決議，修正「我國警詢改進模式」，嗣提報本部警察教育訓練課程諮詢會討論，並決議將此模式納入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課程。</p>	<p>一、推動「我國警詢改進模式」措施，藉由參考英國、美國等先進國家經驗，採行更有效且更有彈性之詢問程序，並於警詢程序中納入「受詢問人理解及表達能力(特別針對未成年人、智能不足、原住民及不諳我國語言人士等)、配合程度、面對警詢人員之態度」等交叉歧視分析評估，以提供其必要協助，提升整體警詢品質，進而減少錯誤自白之發生。相關教材業請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納入教學當中，並視教學狀況滾動檢討調整。</p> <p>二、持續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研擬之性別平等能力建構計畫辦理相關事宜。</p>	過程指標：落實「我國警詢改進模式」，並加強警詢程序中交叉歧視分析之能力建構，如評估受詢問人理解及表達能力、配合程度、面對警詢人員之態度等。	中期：111年7月31日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p>一、有關「我國警詢改進模式」業經107年10月29日本部警察教育訓練課程諮詢會討論通過，並於108年1月16日函請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納入教學。其中中央警察大學業請相關系所將其納入「犯罪偵查」及「偵查實務」等相關課程內容；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業請相關課程教師納入教學規劃，以期強化警校生相關知能。</p> <p>二、另本部警政署業於108年度刑事人員講習班及警佐班等訓練課程中，加強警詢程序相關教育，後續將視教學狀況滾動檢討調整。</p> <p>三、本部警政署將俟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研擬完成性別平等能力建構計畫後，再行配合辦理相關事宜。</p>
1819-d-01	一、法院審判案件及判斷當事人和	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透過	過程指標：配合行政	持續辦理(於	司法院：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證人證詞之可信度時，係綜合部卷證資料及調查證據所得心證，本其法律見解妥適決定。</p> <p>二、司法院為強化所屬人員之性別意識及敏銳度，已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將透過問題研討、模擬演練、個案討論等授課模式，提升所屬人員對相關議題之認知。</p>	<p>問題研討、模擬演練、個案討論等授課模式，提升所屬人員對相關議題之認知。</p>	<p>院辦理建構計畫。</p>	<p>每年度12月底檢討之)</p>	<p>本院配合行政院辦理建構計畫，並於109年2月19日以院台廳少家三字第1090002742號函送本院所屬各機關並副送各廳處室參考。</p>
1819-d-02	<p>一、本部函頒「法務部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該計畫自106年1月1日實施，並依該計畫定期辦理教育訓練，精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訊(詢)問被害人之專業職能。</p> <p>二、本部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依據該計畫完成訓練課程後，准予認證並取得證書，截至107年度，已核發308張證書。</p> <p>三、本部將廣續辦理相關訓練，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保障性侵害弱勢被害人訴訟權益之立法意旨。</p> <p>四、目前臺灣臺北、新北、臺中與</p>	<p>一、依法務部「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專業課程」實施計畫持續辦理</p> <p>二、持續於各種會議場合及於教育訓練中，籲請所屬檢察機關督促檢察官恪遵刑事訴訟法規定，將持續於各項教育訓練持續強化檢察官訊問技巧及能力，落實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提升並加強證人證詞可信度。</p> <p>三、報請行政院核撥適當之通譯人力，以保障弱勢被害人及女性訴訟參與人之權益。</p>	<p>一、過程指標：持續辦理。</p> <p>二、過程指標</p>	<p>一、短期：108年12月31日</p> <p>二、持續督促所屬檢察機關落實。</p>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p> <p>本部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依據該計畫完成訓練課程後，准予認證並取得證書，108年度基礎班課程於108年10月2日至4日舉辦，進階班課程於108年10月21日舉辦，截至108年度，已核發374張證書。</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高雄地方檢察署已就適合進入早期鑑定之個案，委請受託醫院為早期鑑定，以強化性侵害被害人證詞之可信性（參見上述 19(a)點次）。</p> <p>五、因應國際化潮流，為保障弱勢被害人（如外籍移工、外籍配偶等）之司法近用權，各地方檢察署應配置足夠之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語、原住民等相關通譯，目前全國通譯僅 39 名，且協助傳譯之語種多為閩南語、客語等為主，已不符現行偵辦案件之需求。又本部已建置之特約通譯名冊，往往因偵查中案件之不確定性、特約通譯普遍集中臺北、臺中等地，致南部、東部及偏鄉地區無法及時聯繫到通譯，認有增加之必要，以維護弱勢被害人之權利及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之意旨。</p>				
1819-d-03	<p>一、為提升證詞可信度，本部警政署針對詢問證人研議強化指認及警詢技巧，並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修正「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p>	<p>一、落實「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及「我國警詢改進模式」，指認過程應全程錄音(影)；製作筆錄前，應先評估受詢問人理解及</p>	<p>過程指標：落實「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我國警詢改進模式」及「警察機關使</p>	<p>短期：109 年 7 月 31 日</p>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一、各警察機關持續依「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及「我國警詢改進模式」辦理相關作業。</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及「我國警詢改進模式」，提供各警察機關遵循，以降低指認人於指認程序中遭受暗示或誘導之風險，減少錯誤證詞或自白之可能性。</p> <p>二、本部警政署已於107年7月19日函頒修正「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規定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應確實告知通譯應秉持公平及中立態度執行通譯工作，不得有偏頗之情形，以遵循通譯倫理。另為提升通譯專業性及確保通譯品質，各警察機關辦理通譯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應包括「警察業務簡介」、「法律常識」、「偵查程序概要」、「通譯倫理責任」及「通譯專業技能」等5項必訓課程，並得視需要增加其他課程。</p>	<p>表達能力，包括未成年人、智能不足、原住民族及不諳我國語言人士等，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不因性別或特殊族群影響證詞之判斷。</p> <p>二、持續督請各地方政府警察局依「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通譯人員教育訓練工作，避免因國籍、種族、膚色、年齡、階級、身分等而有差別對待或歧視情事，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p>	用通譯注意事項」。		<p>二、各警察機關賡續落實「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於使用通譯時，確實告知通譯人員秉持公平及中立態度執行通譯工作，不得有偏頗情形，以符通譯倫理；本部警政署並持續向各警察機關宣導，應主動瞭解及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通譯需求，視個案需要選任通譯。遇有被詢問人指定通譯性別或選任通譯時，充分尊重其意願，以減少外籍人士在訴訟中所面臨的語言障礙。</p>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20 至 2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之回應表辦理情形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0. 審查委員會提請政府注意 CEDAW 條文和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的關聯性，其中永續發展目標 5.1 為「在全球消除對婦女與女孩一切形式的歧視」。

21.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速司法改革，在特定時間內廢止所有歧視條文，並確保有效實施 CEDAW。

主辦機關：司法院、法務部、衛福部、勞動部、交通部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2021-0-01	<p>一、我國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又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因此在我國不分性別於訴訟程序一律平等。又因 CEDAW 已具國內法律效力，當事人及律師亦得於訴訟中援引公約規定主張其權利。另司法院主管之法規中，尚無違反 CEDAW 之情形。</p> <p>二、司法院已逐步推動落實司法改革</p>	<p>持續推動落實司法改革與權責有關部分之決議，將推動情形張貼於網站供各界查閱。</p>	<p>過程指標：致力於以行政措施包括發函及網站張貼相關意見或研究案以推動各項司法改革決議之進行。</p>	<p>持續辦理(於每年度 12 月底檢討之)</p>	<p>司法院： 持續推動各項司法改革，並將具體之措施與進度張貼於總統府及司法院與行政院聯合設置之「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以及本院外網「司法改革方案&進度」供各界查閱。</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會議與權責有關部分之決議，包括成立跨廳處「司法院人權與兒少及性別友善委員會」，納入一定比例之外部委員，並兼顧委員之性別比例平衡，並請所屬各級法院及機關職員預算員額達 80 人者成立「性別友善工作小組」（107 年底，將近 9 成共 33 所各級法院及機關均已成立），以專責性別相關政策之檢視與執行；各項改革之具體措施與進度，均已張貼於總統府及司法院與行政院聯合設置之「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供各界查閱。</p>				
2021-0-02	<p>一、相關規定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合公約規定者，並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二）另依據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各級政府機關於 CEDAW 施行之日起 2 年內(102 年 12 月底前)，將不符</p>	<p>措施/計畫目標：完成民法第 973 條、第 980 條、第 1057 條、中華民國刑法第 288 條、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1、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31 條之修正。 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不定期邀請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召開修法研商會議。 （二）提出民法第 973 條、第</p>	<p>一、民法第 973 條、第 980 條、第 1057 條、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1 1. 結構指標：修正民法第 973 條、第 980 條、第 1057 條、中華民國刑法第 288 條、</p>	<p>一、民法第 973 條、第 980 條、第 1057 條、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1 1. 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p>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17) 一、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 有關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修正事宜，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5 條保障男女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及第 16 條保障男女有相同的締結婚姻權利規定，研提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修正條文，將男女訂、結婚之年齡統一分別規定為 17 歲、18 歲，於 109 年 7 月底前完成修法。 二、民法第 1057 條</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完成行政部門之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之法制作業程序，如需立法機關審議者，送請立法機關審議。</p> <p>二、過去辦理情形：</p> <p>（一）依上開規定之審查結果，認法務部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計有 24 案，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已有 18 案解除追蹤，繼續追蹤者計有 6 案。</p> <p>（二）上開繼續追蹤之 6 案分別為「第 1 案：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第 2 案：中華民國刑法第 288 條」、「第 3 案：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1」、「第 4 案：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31 條」、「第 6 案：民法第 1057 條」。</p> <p>三、當前面對的困境或問題</p> <p>（一）第 1 案：法務部曾擬具「民法第 973 條、第 980 條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惟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8 屆第 6 會</p>	<p>980 條、第 1057 條、中華民國刑法第 288 條、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1、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31 條之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完成修法。</p>	<p>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1。</p> <p>2. 過程指標：研擬民法第 973 條、第 980 條、第 1057 條、中華民國刑法第 288 條、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1 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p> <p>二、中華民國刑法第 288 條</p> <p>1. 過程指標：</p> <p>（1）就中華民國刑法第 288 條於刑修小組開會再進行檢視，並邀請性平專家與會表示意見。</p> <p>（2）依社會共識，研擬中華民國刑法第 288 條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p> <p>三、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保安處分執行法</p>	<p>2. 短期：109 年 7 月 31 日。</p> <p>二、中華民國刑法第 288 條</p> <p>1. 短期：109 年 7 月 31 日。</p> <p>2. 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p> <p>三、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第 3</p>	<p>本部已於 108 年 1 月 17 日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分別於同年 4 月 25 日及 5 月 24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議；嗣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於同年 6 月 20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80180057 號函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就本部重行整理之草案條文對照表表示意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於 108 年 7 月 8 日函復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表示無意見；本部將配合行政院後續審議規劃，積極推動修法事宜。</p> <p>三、中華民國刑法第 288 條</p> <p>本部於 103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性平處召開之第 18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以及 108 年 4 月 1 日「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第 2 輪審查會議中討論是否應予修正。本部提出無修正必要之理由。</p> <p>四、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1</p> <p>本部已研擬「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研議將「妓女戶」用詞修正為「性交易場所」，已於 107 年 9 月 4 日辦理預告，並於同年 11 月 18 日預告期滿，及完成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相關</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期、第9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均未審查通過。</p> <p>(二)第2案：法務部刑法研修小組經討論認無修正之必要。</p>		<p>第31條</p> <p>1. 結構指標：修正少年輔育院條例第40條第1項第3款、保安處分執行法第31條。</p> <p>2. 過程指標： (1)將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報送行政院。 (2)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通過後，通盤檢討相關法令，併同檢討少年輔育院條例、保安處分執行法。 (3)研擬少年輔育院條例第40條第1項第3款、保安處分執行法第31條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p>	<p>款、保安處分執行法第31條</p> <p>1. 長期：112年7月31日。</p> <p>2. 短期：109年7月31日。</p> <p>3. 中期：110年7月31日。</p> <p>4. 中期：111年7月31日。</p>	<p>作業程序，業於108年8月15日報行政院審議。</p> <p>五、少年輔育院條例 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分校)目前正朝全面適用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及設置實施通則方向規劃辦理，並已於108年10月24日召開會議請分校盤點各業務法律適用情形，俟後核定兩單獨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完竣時，再行進行少年輔育院條例廢止作業。</p> <p>六、保安處分執行法 保安處分執行法刻正通盤檢討，所管考之條文擬於通盤檢討時一併納入修正。</p>
2021-0-03	<p>【優生保健法】</p> <p>1. 現行優生保健法第9條第2項已婚婦女施行人工流產及第10條第1項</p>	<p>【優生保健法】</p> <p>配合司法改革會議決議研擬第三方機制介入，並持續規劃</p>	<p>【優生保健法】</p> <p>結果指標：配合司法改革會議決議研擬第</p>	<p>【優生保健法】</p> <p>1. 短期：109</p>	<p>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國民健康署】</p> <p>1. 業配合司法改革會議決議研擬第三方</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已婚婦女施行結紮，皆需配偶同意，不符 CEDAW 規定。</p> <p>2. 優生保健法自 95 年起已三次擬修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皆因立法院未完成審議及立法委員屆期不續審，分別於 97 年、101 年及 105 年退回行政機關再檢討。</p> <p>3. 有關因懷孕或生產影響家庭或心理健康欲實施人工流產之婦女(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101 年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業增訂需有 3 日思考期，並將人工流產「應得配偶同意」修正為「告知配偶」。</p> <p>4. 為保障施行人工流產者(未成年、已婚婦女)之自主權，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5 分組第 6 次會議決議「建請修正優生保健法第 9 條關於未成年人、有配偶婦女之人工流產決定權相關規定，俾落實女性自主權，並在意見不一時，適度引入司法或行政爭端解決機制。</p> <p>5. 針對優生保健法已婚者施行人工流產是否須配偶同意、是否要有思考期及天數等修法方向，前已分別於</p>	<p>社會對話機制，以彙整各界意見，作為優生保健法修法依據：</p> <p>1. 研擬設立「第三方機制」，於家庭失能或未成年人與法定代理人意見不同時適時介入，邀請司法院、教育部、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保護服務司及相關專家與民間團體共同研商。</p> <p>2. 為社會和諧，避免引發不同立場對立，將持續規劃社會對話機制，預定每年辦理 2 場會議，邀請不同意見團體就優生保健法之自主決定人工流產年齡下修、設立第三方機制等未具共識議題共同討論，並在獲社會最大共識下進行法條修改。</p> <p>【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視需要提供現金給付：</p>	<p>三方機制介入，並持續規劃社會對話機制，以彙整各界意見，作為優生保健法修法依據。</p> <p>【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1. 過程指標：透過研商會議或函詢修法意見，以修正不平等之規定，俾能提供更平等適切之服務或現金給付。</p> <p>2. 結果指標：持續修法以符合 CEDAW 第 5 條 a 款之規定。</p>	<p>年 7 月 31 日</p> <p>2. 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p> <p>【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1. 短期：至 109 年 7 月 31 日</p> <p>2. 中期：至 111 年 7 月 31 日</p>	<p>機制，並於 107 年邀請司法院、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社會及家庭署及法律、醫學與倫理專家及相關 NGO 召開會議研商。</p> <p>2. 業參據研商會議結論，併司法院研議意見，進行優生保健法相關條文研修，並提至 108 年衛生福利部優生保健諮詢會討論，刻正依會議決議研議所涉相關法令及可行之配套措施。</p> <p>【社會及家庭署】</p> <p>為利修法作業進行，刻正估算研議修正條文將受影響人數。經分析恐影響過半數以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請領人數。後續將據以研擬相關修法作業。</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105年8月23日、106年11月16日及107年3月8日邀請專家及相關利害團體討論，宗教團體(尊重生命全民運動大聯盟)強烈表達人工流產應經配偶同意及有思考期；惟婦女團體(台灣女人連線)認為配偶同意權、思考期仍有違女性生育自主權，皆未獲共識。</p> <p>【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p> <p>為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第13次CEDAW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未共同生活之子與媳婦則要列計，強化女子結婚後與原生家庭中斷關係之刻板印象違反CEDAW第5條a款之規定，請本部參酌民法第1114條、1115條、1116條扶養義務及受扶養順序之規定研處修法。</p>	<p>1. 督請各地方政府針對依據中央法規訂定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進行修正。</p> <p>2. 由各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持續就未符合CEDAW條文進行研商，俾利保障民眾權益及有效實施CEDAW精神。</p>			
2021-0-04	<p>一、背景</p> <p>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3條附表7-41項規定，生殖器遺存顯著失能，</p>	<p>本部刻正檢討勞保失能給付標準及其附表規定，有關生殖器失能之狀態、等級及審核等</p>	<p>結構指標：修正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3條附表。</p>	<p>短期：109年7月31日前完成勞工保</p>	<p>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p> <p>1. 因「生殖器遺存顯著失能」之修正涉及性別平權、勞保財務、給付權益及其他社</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以未滿 45 歲，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割除兩側卵巢或子宮，或因放射線或化學治療，致不能生育者等條件。前揭規定以未滿 45 歲認定女性生殖器遺存顯著失能之條件，對男性則無相同規定，限制 45 歲以上女性申請失能給付的權利，不符 CEDAW 規定。</p> <p>二、過去辦理情形</p> <p>(一)為研擬「生殖器遺存顯著失能」可行修法方向，本部多次邀集專家學者、相關團體(醫學、婦女、勞資)及政府部門(衛福部、內政部、考試院)會議研商，並為周延修正相關規定，參酌先進國家作法，徵詢相關單位意見。</p> <p>(二)惟「生殖器遺存顯著失能」之修正涉及性別平權、勞保財務、醫學見解、給付權益及其他社會保險之連動等諸多面向，各界意見紛歧，尚無具體共識。</p>	<p>事項，將持續整合各界意見，通盤檢討修正，俾符合 CEDAW 公約。</p>		<p>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修正。</p>	<p>會保險之連動等諸多面向，各界意見紛歧，尚無具體共識。</p> <p>2. 鑒於勞保財務困窘，刻正進行年金改革，保險給付標準之修正允宜審慎，本部將綜合評估性別平等及保險財務等面向，持續整合各界意見，並視整體年金財務檢討情形，研擬可行之修法方向，以符 CEDAW 公約精神。</p>
2021-0-05	<p>1. 為配合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專案審查會議決議、CEDAW 第五條 a 款，有關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改變男女</p>	<p>修正「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刪除現行條文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關於寡媳納入領受撫卹金、撫慰金或</p>	<p>結構指標：完成「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修正。</p>	<p>短期：109 年 7 月 31 日</p>	<p>交通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09)</p> <p>(1)本部業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等相關機關意見，擬具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以下簡</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之規定，並參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有關退休人員遺族領受權之相關規定，修正「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有關寡媳之規定，爰擬具本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於100年、101年及103年間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惟因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未完成審議，爰再於105年12月8日重新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p> <p>2. 嗣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重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於106至107年間提供之4次審查意見，多次邀集相關機關(構)開會研商後，重新研擬本條例修正草案，並經本部於107年11月7日函送行政院審議在案。</p>	<p>殮葬補助費之遺族規定，及刪除現行條文第26、28條有關「寡媳」之文字；另於修正條文第45條增訂有關修正條文施行前已依原規定，領受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者，於修正條文施行後，仍得按原規定繼續領受，俾符信賴保護原則。</p>			<p>稱郵電退撫條例)修正草案，於108年7月30日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在案。</p> <p>(2)案經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於108年9月27日、10月3日召開審查會議，並經人事總處108年10月9日書函請本部依會議結論及所提事項通盤研酌及提供資料後，再行審查。爰本部業協同適用郵電退撫條例之中華郵政公司等相關機構妥擬分析及說明資料，並於108年12月24日邀集人事總處、銓敘部等相關機關(單位)開會研商討論，經決議請中華郵政公司就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及遺屬年金支給方式等部分再予審視評估，並提供補充說明，俾陳請行政院賡續審查。</p>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70 至 7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之回應表辦理情形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70.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有關將男女訂定婚約的最低年齡均訂於 17 歲、最低結婚年齡均訂於 18 歲，以及在法律上承認同性婚姻，已於 2017 年達成初步的共識。儘管如此，有鑑於民法第 973 條和第 980 條修正案已於 2013 年開始審議，審查委員會對其極為緩慢的進展表示關切。
71.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在司法院第 748 號解釋所示的時間範圍內，亦即 2019 年 5 月前，通過關於訂婚、結婚年齡的修正案以及同性婚姻合法化，勿再有任何延遲。

71 主辦機關：法務部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7071-0-01	一、針對男女結婚及訂婚年齡不一致之規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6 日併案審查立法委員擬具之民法修正草案，初審通過民法第 973 條：「未滿十七歲者，不得訂定婚約」；第 980 條：「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同日初審通過之條文，在 106 年啟動朝野協商之前，如有任何其他版本之法律提案，亦將併案協商。 二、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就同性婚姻之民法修正草案，召	一、完成民法結婚及訂婚年齡之修正：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積極推動修法。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及相關公投案立法原則，完成相關法律之制定：公投後，行政院表示尊重公投結果，將依公民投票法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意旨，在 3 個月內(108 年 3 月 1 日前)研提專法草案送立法院	1. 結構指標：女性最低結婚年齡提高至 18 歲，男女結婚年齡一致。	1. 短期：有關同性婚姻部分：108 年 5 月前完成修正。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15) 一、有關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修正事宜，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5 條保障男女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及第 16 條保障男女有相同的締結婚約權利規定，研提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修正條文，將男女訂、結婚之年齡統一分別規定為 17 歲、18 歲，於 109 年 7 月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協商完成，法務部於會中建議俟行政院關於同性結合擬定再一併協商，未獲採納。</p> <p>三、國際公約相關規定：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21號一般性意見(1994)、兒童權利公約第4號一般性意見(2003)及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31號以及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8號有關「有害做法」的聯合一般性建議/意見(2014)，均建議各締約國將男女最低結婚年齡提高到18歲。又兩公約第一次、第二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結論性意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亦提出類似建議。</p> <p>四、司法院大法官於106年5月24日作成釋字第748號解釋，宣告民法親屬編第2章婚姻未規定同性結合關係與憲法第22條及第7條意旨有違，並諭知有關機關應於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p> <p>五、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0案「你是</p>	<p>審議。</p>	<p>2. 結構指標：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意旨及相關公投案之立法原則，完成相關法律之制定。</p>	<p>2. 短期：有關最低結婚年齡部分：109年7月31日前完成相關法律之制定。</p>	<p>底前完成修法。</p> <p>二、有關相同性別二人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之保障，立法院業於108年5月17日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並經總統於108年5月22日公布、同年月24日施行。</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 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p>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第 12 案「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投票結果均為通過。依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有關法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並送立法院審議。</p>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72 至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之回應表辦理情形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72. 審查委員會關切目前關於離婚時財產分配的立法，未能充分考慮到配偶雙方的收入潛力和人力資本的差異，而且現行立法可能無法充分解決因勞動力市場中現存之性別隔離，持續性別薪資差距，以及婦女擔任大部分無償工作所導致配偶間經濟不對等問題。
73.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研究離婚對配偶雙方造成的經濟後果，並特別注意男性配偶因其全職和不被打斷之職涯模式而強化的自身人力資本和收入潛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根據該研究的結果檢視現行立法，以使其符合 CEDAW 委員會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後的經濟後果）。

73 主辦機關：法務部；協辦機關：內政部、衛福部、勞動部、農委會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7273-0-01	一、CEDAW 委員會關切離婚對婦女造成的經濟後果，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指出，在某些國家進行的研究發現，離婚和（或）分居後，男子受到的收入損失即便不是微乎其微，通常也比較小，但許多婦女卻經歷了家庭收入的大幅下降，進一步依賴能獲得的社會福利（GR 29：4）。許多關於婚姻解消後的財產分割和贍養費制度，仍舊存在對於婦女不利的情況。原因可能	一、修正民法贍養費之規定：將請求贍養費之「無過失」限制刪除，且不再限於「裁判離婚」始得請求。 二、研究離婚對配偶雙方造成的經濟後果：就審查委員會關切目前離婚時財產分配的立法，未能充分考量配偶雙方之收入潛力和人力資本之差異，且現於勞動市場中仍有性別隔離以	結構指標：完成民法贍養費規定之修正。	短期（108 年 6 月前將民法贍養費規定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108 年 1 月 17 日送行政院審查，預定於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15） 一、本部已於 108 年 1 月 17 日將民法贍養費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分別於同年 4 月 25 日及 5 月 24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議；嗣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於同年 6 月 20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80180057 號函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就本部重行整理之草案條文對照表表示意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 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是：由於就財產分割方面仍存有先入為主的性別偏見、對非金錢的財產貢獻不加考量、家庭內的性別角色分工等，且女性在婚姻中的照顧責任所造成的學業和就業中斷，也減少了女性在離婚後就業機會(GR 29：43-44)。因此締約國有義務規定，在離婚和(或)分居時，婚姻雙方應平等分割婚姻期間所累積的所有財產。配偶共同生活期間的角色和職能分工，不論是雙方都工作、或有人從事全職的家務照顧，這些分工不應對任何一方在財產分配上造成有害的結果(GR 29：45)，締約國應該承認任何一方在婚姻存續期間所累積的財產上所做出的「非直接、包括非金錢貢獻的價值」(GR 29：46)，這裡意謂著一方雖非出外工作，但其照顧家庭所付出的時間和辛勞不應該都視為就婚姻財產的累積毫無貢獻，而應予以公平的評價。CEDAW 委員會並具體地鼓勵締約國做出這些處置和措施(GR 29：</p>	<p>及薪資差距，為減少配偶雙方經濟不對等問題(此因涉及相關勞動法令及實務，爰請勞動部協助辦理)。</p> <p>三、各職域年金及退休金研議納入離婚時財產分配之範圍：各職域之法定公共年金(公保、軍保、勞保、農保、國民年金保險)及法定職業退休金(勞工退休金、軍公教退撫基金)是否納入離婚時財產分配之範圍，持續研議並推動相關修法(由各職域年金及退休金主管機關協助辦理)。</p>		6月前送立法院。)	<p>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於108年7月8日函復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表示無意見；本部將配合行政院後續審議規劃，積極推動修法事宜。</p> <p>二、有關離婚後的經濟後果之研究部分：</p> <p>(一)行政院業於108年4月10日召開「各機關落實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第二輪審查會議」，經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裁示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先行瞭解其他國家針對離婚後的經濟後果之相關研究及作法，後續再由羅政務委員秉成召開會議，請各權責機關共商後續之研究目的及範圍等，俟研究結果出爐再交由本部評析是否修正民法。</p> <p>(二)行政院於108年12月23日召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第72點及第73點結論性意見與建</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 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47)：退休給付、養老年金或人壽保險或其他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累積之保險金，經計算雙方就婚姻中之有形無形財產貢獻，並計算在離婚時之財產價值之後，應作為婚姻財產之一部分作為分割；就婚姻財產之累積所做之非金錢貢獻進行價值估算，包括家務和照顧家庭之勞動、因照顧家庭所失去的工作機會、對配偶之執業發展的有形和無形的貢獻。</p> <p>二、參考各國立法例已趨向視夫妻為合夥關係，若夫妻之一方從事家務勞動或對他方配偶之營業或職業上予以協助，本於夫妻類似合夥關係，肯認家務應屬有價觀念，民法已明定夫妻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又民法就肯定家事勞動價值，除明定夫妻得協議一定金額之自由處分外，同時為貫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係基於夫妻在婚姻關係下對婚後財產增加所作之貢獻與協力成果可以由夫妻共同分享，明定法定財產制</p>				<p>議關於離婚的經濟後果研究研商會議」，主席羅政務委員裁示由法務部擔任主辦機關，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擔任協辦機關進行委託研究案，並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先洽請專家學者瞭解研究本議題所需資料、經費；及各部會目前保有之統計資料，以利具體化旨揭研究之方法、範圍及模式。</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 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關係消滅時，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p> <p>三、有關離婚時財產分配的立法，民法第1057條有關請求贍養費之規定，以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為限，始得請求，法務部刻正研議推動修法；另有關離婚財產分配之計算是否將退休金、年金列入評價，「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陸海軍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業已將退休金列入離婚時財產分配之計算，其餘身分人員尚未進行修法。</p>				
7273-0-02	<p>我國近40年來粗離婚率呈現持續上升趨勢，本部曾於101年12月辦理「我國離婚率發展之趨勢、影響及因應」委託研究，相關報告結果如下：</p> <p>一、研究發現：</p> <p>(一)臺灣家庭價值改變，女性透過社經能力的提升，離婚不再是一個觸不可及的選項。</p> <p>(二)離婚盛行率與出生世代、年齡、教</p>	<p>配合法務部提供離婚登記相關數據資料。</p>	<p>過程指標：配合法務部提供離婚登記相關數據資料。</p>	<p>短期：109年7月31日</p>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p> <p>本項持續配合主辦機關法務部辦理。經統計，108年1月至12月離婚對數計5萬4,473對。</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 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育程度、性別及女性投入勞動市場的現象皆有關係。</p> <p>(三)離婚的可能因素分為總體因素(含女性勞動參與增加、社會保險制度普及化、兩性就業機會漸趨平等)及個體因素(夫妻社經背景及互動型態等)。</p> <p>(四)離婚較易發生在低教育程度及早婚婦女族群，這2個族群也較易遇到離婚後困境的挑戰。</p> <p>(五)離婚原因大致為家暴、外遇、惡意遺棄、個性不和與婆媳問題。</p> <p>(六)各國因應離婚問題相關政策方向以預防性政策(家庭教育、婚姻準備與支持教育)與補救性政策(離婚後的監護與探視權、單親家庭的經濟、托育及就業)為主。</p> <p>二、建議事項：</p> <p>(一)儘早進行長期家庭變化追蹤調查資料庫的建置。</p> <p>(二)推動情感教育以及性別教育。</p> <p>(三)擴大民間團體的參與，建立多元的支持系統。</p> <p>(四)針對離婚群體進行定期訪查，以深究離婚原因與影響。</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五)定期與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進行諮商，並蒐集國內最新的研究結果。				
7273-0-03	我國國民年金保險係以未參加軍、公教、勞、農保等職域性社會保險者為保障對象，渠等多數為待業勞工以及無工作的家庭主婦(夫)，為肯定家務勞動價值，國民年金法已訂有配偶應負連帶繳納保費義務之規定，責由有能力之配偶為無工作之被保險人繳費，以保障家庭主婦(夫)之老年基本經濟安全。因國保非屬職域保險，且目前平均領取老年年金金額約僅3,894元(107年9月統計資料)，目前則僅能提供無工作的家庭主婦(夫)本人老年生活。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已於106年1月22日召開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全國大會，會議報告略以：「中長期規劃為提升未就業婦女的年金給付。」爰國民年金已納入中長期改革目標，本部後續將配合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之中長期改革規劃期程，研議修正國民年金制度納保及給付相關規定，以落實照顧國民老年經濟安全之意旨。	過程指標：持續依國民年金法規定加強辦理保費收繳作業，確保家庭主婦(夫)持續累積保險年資，年滿65歲領取充足之老年年金。	中期：111年7月31日	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社保司】 勞保局自101年8月開始執行配偶罰緩作業，優先針對被保險人之配偶具有一定經濟能力且工作較穩定者進行催繳與罰緩(每年200名)，101年至108年共計1,600人(其中男性1,343人;女性257人)，截至108年12月9日止，欠費繳清或辦理分期繳納者計1,238人(77.38%)，繳納金額計6,466萬餘元。
7273-0-04	一、審查委員關切現行離婚時財產分配立法，未能充分解決勞動力市場現存之性別隔離，持續擴大薪資差距，婦女大部分擔任無償工作，導致離婚時配偶間經濟不對等問題。 二、對於勞工退休金納入離婚時財產分配，我國目前對於勞工尚未領取之退休金，基於保障勞工個人退休	勞工退休金制度之適用對象包含所有工作者。於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與法令說明會時，加強宣導家務勞動、家庭經濟共享之價值，與及早累積退休金之重要性，並鼓勵透過賦稅優惠方式，提繳退休金，充實退休經濟生活。預定每年辦理25	過程指標：鼓勵提繳退休金及提升民眾對於家庭經濟共享之認知。	中期：每年持續推動(111年7月31日)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為宣導家庭經濟共享之價值，與及早累積退休金之重要性，本部本(108)年度辦理30場宣導會，宣導2,662人次。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 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後經濟生活，係採專屬權之概念，於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皆明定「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或供擔保」。勞工退休金舊制有形成權之概念，需勞工符合法定條件，始有退休金請求權，可預期性較低。</p> <p>三、現行有關教養子女、照顧長者之角色，多由女性承擔，家庭成員之支持與認識仍待加強。</p> <p>四、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針對勞保老年給付及勞退於離婚財產分配議題，委託辦理「勞退及勞保老年給付於離婚配偶間如何分配之法制」研究，由於勞退舊制退休金請領不確定性，及勞退新制涉運用收益分配、政府保證收益結算等情況甚為複雜，有關具體法制規定，仍需審慎。</p>	場次說明，宣導 2,500 人次。			
7273-0-05	<p>一、查委員關切離婚時配偶雙方經濟分配不對等問題。</p> <p>二、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考量農家經營型態，多為夫</p>	農家夫妻均得依規定參加農保及領取老農津貼，不符合者，亦得參加國保，以獲得保障，爰配合衛生福利部對國保之措	過程指標：農民健康保險納保女性人數及比例達 50%。	中期：111年7月31日	農委會：(最近更新日期：109/01/17) 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資料，農保被保險人總人數 108 萬 7,401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 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妻共同經營，雖農會法規定，農家1戶僅得有1人為會員，並得參加農保，惟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其未參加農會會員之配偶，仍得依該條例規定申請參加農保。因此，於農家之夫妻雙方多均有參加農保。倘若一方未參加農保，其另有職業，參加適合之社會保險，若無職業，則參加國保。</p> <p>三、由於農民為自力耕作者，並無雇主，亦無退休金，且其參加之農保無老年給付項目，對於年滿65歲農民老年生活照顧，係由政府編列公務預算，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且為定額(每月7,256元)，以照顧老年農民晚年基本生活。倘若其婚姻關係解除，各自之農保年資仍存在，未來至65歲，倘符合老農津貼請領資格，仍得請領，不受婚姻解除之影響。</p> <p>四、老農津貼之請領年齡為65歲以上，雙方均領有老農津貼，若婚姻解除，雙方互分配老農津貼，無實質意義。</p>	<p>施及計畫辦理。</p>			<p>人，其中男性53萬4,290人(49.13%)、女性55萬3,111人(50.87%)</p>

